

論以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

顏佑紘**

<摘要>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採之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並未考量債權人是否知悉其享有權利，就使債權人可能遭受時效已經完成之不利益，以致於在具體個案，或將發生不合理之結論，因此屢遭學者批評，亦為部分實務見解所反對，故遂有改革此項過時立法模式之聲浪。在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均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趨勢下，我國學術版草案亦採此項立法模式，換言之，係採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之第一重判斷基準，輔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至於第一重判斷基準究應如何規範為妥，本文於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後，建議應將之訂定為：「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下述情事之年度終結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請求權得行使，且 2、請求權人知悉或能合理得知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以及債務人。」

* 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筆者受益良多，謹此致謝，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此外，本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權利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之研究」(MOST 110-2410-H-002-027-)之研究成果，作者十分感謝國科會的研究補助。再者，對於計畫執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彥丞、謝昱、薛人允與陳昱燦等研究助理，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筆者一併於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hyen@ntu.edu.tw

• 投稿日：07/10/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黃品樺、李樂怡。
• DOI:10.6199/NTULJ.202312_52(4).0002

關鍵詞：雙重判斷基準、第一重判斷基準、請求權得行使、合理可發現性規則、知悉之標的、年度末日制度

◆目次◆

壹、前言

貳、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立法趨勢：雙重判斷基準

一、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

二、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趨勢

參、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

一、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

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

三、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評析

肆、結論

壹、前言

按因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係設計時效制度時的重要關鍵¹，故時效之起算時點應如何訂定，自有詳加研究之必要。經查，時效之起算時點，有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以及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兩種主要之立法模式，前者為舊德國民法、舊日本民法，以及我國民法所採之立法例，後者則為目前之立法趨勢，包括德國、日本、中國，以及諸多國際法文件，甚至我國學者所研擬之草案均採之。惟究竟何謂以客觀判斷基準或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不僅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而且縱採相同立法例者，其規範內容尚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文擬先於【貳】分別論述「一、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以及「二、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趨勢」，亦即係

¹ Zimmermann, Das neue deutsche Verjährungsrecht – ein Vorbild für Europa?, in: Schuld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 2002, 2002, S. 9, 17.

以上開各國與國際法文件之規範內容為對象，說明如何以客觀判斷基準或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並以此為基礎，開展本文之研究。

惟應予澄清者係，本文之研究重心，並不在於論述為何不應續採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應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反而係將重心置於，時值我國時效制度修法之際，先以未來將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為前提，研究我國究竟應如何設計時效起算之規定²。尤其是因為民法第 128 條前段，係採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故時效之起算並不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惟若改採雙重判斷基準，時效依第一重判斷標準而起算時，將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故此項制度的修正，可謂是我國法關於時效起算規範之重大變革，因此本文於【參】即以之為研究課題，詳論「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並在獲致研究成果後，於【肆、結論】提出本文之立法建議。

貳、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立法趨勢：雙重判斷基準

一、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

按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德國於債法現代化前，原則上係依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而定，查本句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起算。」換言之，時效係自請求權客觀上成立時起算，而不問權利人主觀上是否知悉

² 關於本文將研究重心置於此之理由，請參閱「貳、二、（八）小結」。

其有請求權得以行使³。因此，德國於債法現代化前，原則上係以客觀判斷基準起算時效⁴。

又日本於修法之前，時效之起算時點，原則上係依舊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而定，查本項規定：「消滅時效，自權利得行使時開始進行。」關於本項規定應如何解釋，日本學說與實務見解曾表示，「權利得行使時」係指權利之行使在法律上並無障礙，故若權利之行使僅具事實上障礙，並不妨礙時效之進行。而因權利人不知其權利已轉變為得行使之狀態，僅屬事實上障礙，故縱權利人有所不知，時效仍得起算⁵。換言之，在此見解之下，日本於修法之前，原則上係以客觀判斷基準起算時效⁶。

至於我國民法時效之起算時點，原則上係依民法第 128 條前段而定，查本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關於本段規定應如何解釋，爭議頗大⁷，但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明確表示：「按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

³ 因德國通說認為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所定之時效起算時點，係指請求權成立而且已經屆期（fällig）之時，請參閱 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5. Aufl., 1980, S. 225，故依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起算時效時，自與債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其有請求權得以行使無關。有關於此，尚請參閱 Niedenführ, in: Soergel,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d. 2, 13. Aufl., 1999, § 198 Rn. 4.

⁴ Schnauffer, Die Kenntnis des Geschädigten als Auslöser für den Beginn der Verjährungsfrist, 1997, S. 13.

⁵ 謝昱（2021），〈自權利人主觀認識論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頁 155-15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 惟論者亦發現，修法前日本之學說與實務見解，就時效起算時點之認定，其考量因素嗣後已經不僅止於與權利本身相關之因素，亦漸漸開始及於與權利人相關之因素。因此，舊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所稱之「權利得行使時」，遂漸漸出現由客觀化朝主觀化發展之傾向。請參閱謝昱，前揭註 5，頁 182。

⁷ 相關爭議，請參閱顏佑紘（2019），〈2018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頁 1587-1591。

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⁸」自此可見，實務見解明確係以客觀判斷基準起算時效。

綜上所述可知，關於時效起算時點之規範，包括修法前之德國與日本民法，以及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均係採取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實則，因我國民法立法之初，時常師從德國與日本民法之規定，因此當德日兩國原則上係以客觀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時，我國民法採此立法例，即不足為奇。

二、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趨勢

按時效期間一旦完成，債權人將因此而受有不利利益，例如於抗辯權發生主義之立法例下，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即取得抗辯權而得拒絕給付，查此項結論雖係基於法律安定性而承認時效制度時，所需支付之代價，但若債權人係因不知其有權利存在，才未適時行使請求權，且其對此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時，如適用時效制度而使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似與公平正義之要求有違⁹。

⁸ 就此而言，得以發現不僅我國時效起算時點之規範，亦即民法第128條前段之規定，與舊日本民法第166條第1項極為相似，甚至就該規定應如何解釋，與日本法之解釋亦甚為雷同。實則，即有學者明確表示，民法第128條之規定，並非仿自舊德國民法第198條，而係承襲自舊日本民法第166條第1項。請參閱吳從周（2013），〈未定期限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點：評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氏著，《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六）：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頁115，元照。但亦有認為，民法第128條雖係承襲自舊日本民法第166條第1項，但實際上是間接繼受德國民法第1版草案之規定，故應將民法第128條與舊德國民法第198條同視。請參閱黃松茂（2020），〈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問題：從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談起〉，《臺大法學論叢》，49卷2期，頁409。

⁹ 吳青蓉（2018），〈一般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實務問題之再探討〉，《台灣法學雜誌》，353期，頁128-130；陳聰富（2019），〈論時效起算時點與時效障礙事由〉，《月旦法學雜誌》，285期，頁6-7、11；顏佑紘，前揭註7，頁1588。學說對於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所為批評，相關文獻整理請參閱范文清（2018），〈土地登記錯誤所生國家賠償責任及其消滅時效：評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217。

查前揭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正係在並未考量債權人是否知悉其享有權利之前提下，即課與債權人時效完成之不利利益，因此於具體個案中，可能產生不合理之結論，故屢遭學者批評¹⁰，亦為部分實務見解所反對¹¹。就此而言，若觀諸國際上時效起算制度之立法潮流，將明顯可見，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已被揚棄，取而代之者，係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之第一重判斷基準，輔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¹²，此種時效起算之立法模式，或可將之稱為「雙重判斷基準」¹³。為期能夠更瞭解此種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本文以下僅先介紹各國與國際法文件之規範內容。

¹⁰ 吳從周（2007），〈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從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二號等三則判決之啟示談起〉，氏著，《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一）：法理、集中審理與失權》，頁180-228，一品；吳從周（2010），〈在時效起算點決議仍採客觀基準說之後：簡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一一號判決〉，氏著，《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四）》，頁184-188，新學林；廖蕙玟、黃雅慧（2017），〈繼續行使權利之消滅時效問題研析：簡評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32期，頁17；王富仙（2020），〈析論我國公私法消滅時效期間合理起算點：從民法第128條之規定談起〉，《軍法專刊》，66卷6期，頁115。

¹¹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民事判決。

¹² Reinhard Zimmermann, *Contract Law Reform: The German Experience, in THE HARMONISATION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IMPLICATIONS FOR EUROPEAN PRIVATE LAWS, BUSINESS AND LEGAL PRACTICE 81* (Stefan Vogenauer & Stephen Weatherill eds., 2006). 張新楣（2014），〈消滅時效制度之整合與變革：歐洲契約法原則第14章及德國民法典修正之比較觀察〉，《軍法專刊》，60卷3期，頁105、108；陳聰富，前揭註9，頁7。

¹³ 此用語之由來請參閱顏佑紘（2021），〈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RCA污染案之評析〉，《臺大法學論叢》，50卷3期，頁869註1。應予說明者係，因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僅設有主觀要件（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故時效依此項基準起算時，固得稱為依「主觀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但因德國民法第199條第1項以及本文最終之立法建議，短期時效之起算同時設有客觀要件（請求權基礎成立、請求權得行使）以及主觀要件（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請求權人知悉或能合理得知），故既然並非於該當主觀要件時，即得依此項基準而起算時效，因此將之稱為「主觀判斷基準」即非所宜，故本捨棄此項用語而將之稱為「第一重判斷基準」。

（一）德國民法

首先，德國債法現代化前，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即規定：「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之請求權，自被害人知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時起，三年而罹於時效。如不考慮該項知悉，自侵權行為時起，三十年而罹於時效。」故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其實在德國民法修正之前，即已存在於德國民法的規定當中，只是當時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依本項規定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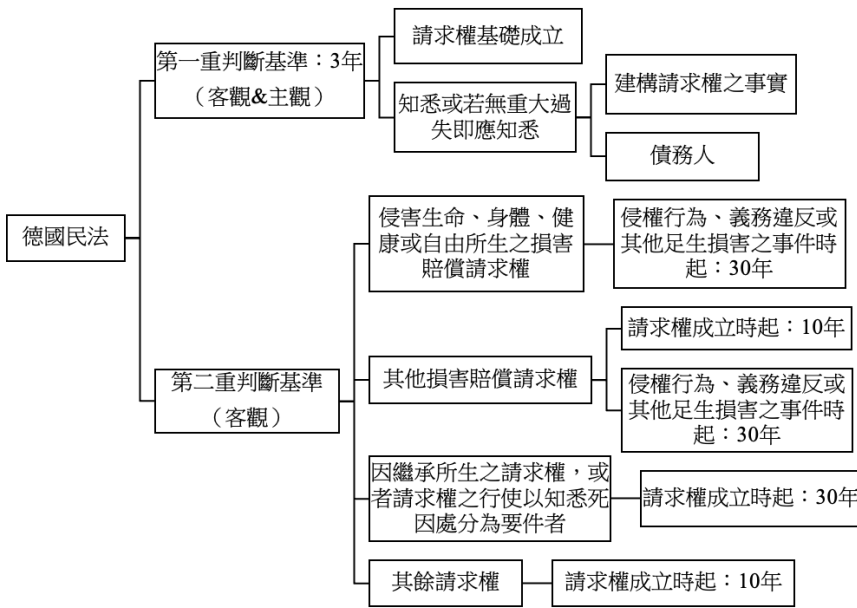
迨至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德國民法因受到歐洲契約法原則之影響¹⁴，遂仿造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之規定¹⁵，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詳言之，德國於債法現代化後，通常時效期間依德國民法第 195 條為 3 年，至於時效起算時點，原則上應依德國民法第 199 條而定，查本條規定：「除另有時效起算之規定者外，通常時效期間自下述情事之年度終結時起算：1、請求權基礎成立，且 2、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第 1 項）因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考慮請求權之成立以及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自侵權行為、義務違反或其他足生損害之事件時起，三十年而罹於時效。（第 2 項）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1、不考慮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自請求權成立時起，十年而罹於時效，2、不考慮請求權之成立與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自侵權行為、義務違反或其他足生損害之事件時起，三十年而罹於時效。以較先完成之期間為準。（第 3 項）因繼承所生之請求權，或者請求權之行使以知悉死因處分為要件者，不考慮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自請求權成立時起，三十年而罹於時效。（第 3 項之 1）第二項至第三項之一以外之請求權，不考慮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自請求權成立時起，十年而罹於時效。（第 4 項）不作為之請求權，以違背行為替代請求權之成立。（第 5 項）」

¹⁴ Grothe, in: Schubert, MüKoBGB, Bd. 1, 8. Aufl., 2018, Vor § 194 Rn. 27 f.; § 199 Rn. 48; Zimmermann, *supra* note 12, at 82.

¹⁵ Grothe, (Fn. 14), § 195 Rn. 2.

按德國民法第 199 條之規範內容相較於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雖然繁複不少，但既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債權人之知悉或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為要件始得起算短期時效，可見德國民法修正後，設有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的第一重判斷基準。至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雖然區分數種不同情形分別定其時效期間，但無論何項規定，均係在訂定時效之最長期間，換言之，德國民法修正後，設有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因此，德國民法第 199 條確實係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詳參下圖 1）

此外，因將舊法時代下極為分歧的時效規定予以統一，係德國民法本次消滅時效法改革的重點之一¹⁶，既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已經明定，原則上應依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故於債法現代化時，遂刪除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應依德國民法第 199 條而定¹⁷。



¹⁶ Grothe, (Fn. 14), Vor § 194 Rn. 27.

¹⁷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T, 18. Aufl., 2018, § 88 Rn. 1.

【圖 1】德國民法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日本民法

查舊日本民法第 724 條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自此可知，舊日本民法與舊德國民法相同，於修法之前，已設有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規定，只是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與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相同，僅及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已。

惟日本民法修正時，亦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詳言之，修正後之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債權人知其權利得行使時，起算 5 年時效，可見日本民法修正後，設有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的第一重判斷基準。至於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債權自權利得行使時，起算 10 年時效，但若係債權或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或者因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分別依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2 項與第 167 條，係自權利得行使時，起算 20 年時效，因此可知日本民法修正後，設有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換言之，日本民法修正後，確實係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詳參下圖 2）

若以侵害人之身體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例（例 1），適用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67 條之結果，第一重判斷基準係自債權人知其權利得行使時，起算 5 年時效；第二重判斷基準係自權利得行使時，起算 20 年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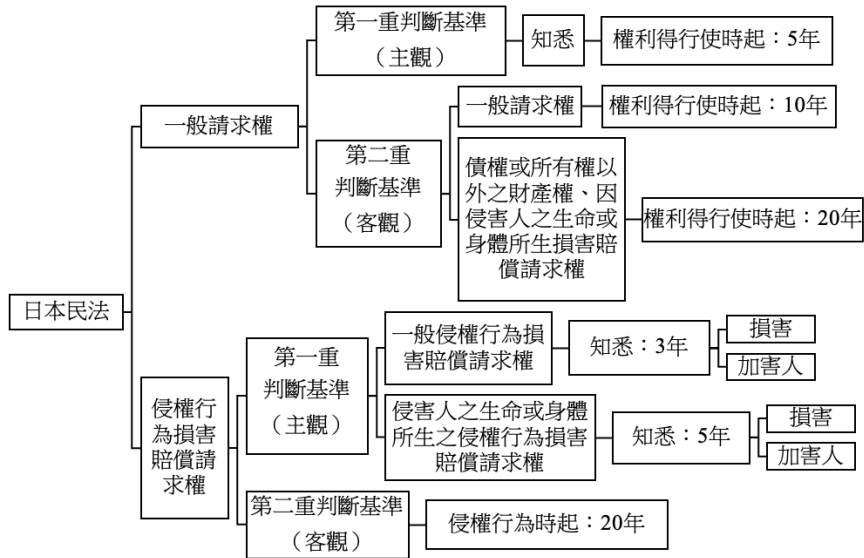
與德國民法之修正不同之處在於，德國於修法時刪除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適用原則性的時效規定，但日本民

法於修法時，不僅仍保留日本民法第 724 條，而只對本條規定略作文字修正¹⁸，尚針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新增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 2 加以規範。詳言之，修正後之日本民法第 724 條第 1 款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若係因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 2 規定，係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即日本民法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所定之第一重判斷基準。至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依日本民法第 724 條第 2 款規定，係自侵權行為時起，2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詳參下圖 2）

舉例而言（例 2）：侵害人之身體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 2 與第 724 條第 2 款之結果，第一重判斷基準係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起算 5 年時效；第二重判斷基準係自侵權行為時起，起算 20 年時效。顯見縱於修法之後，日本民法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仍採取雙重判斷基準之規範模式。

然值說明者係，若對照前揭例 1 與例 2，將可發現，於被害人之生命或身體受侵害致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固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依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 2 與第 724 條第 2 款定其時效，其餘請求權則應依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67 條定其時效，但其時效期間並無不同。此項結論，與前揭德國欲藉由修法盡量統一不同請求權時效期間之立法意旨，可謂不謀而合，只是德國係藉由刪除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以達其目的，日本則係藉由修正日本民法第 166 條與第 167 條，並新增第 724 條之 2 以得其效果而已。

¹⁸ 舊日本民法第 724 條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至於修正後之日本民法第 724 條則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下列情形，因時效而消滅。一、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二、自侵權行為時起，二十年間不行使。」



【圖 2】日本民法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 中國民法

正如前述，舊德國民法與舊日本民法於立法之初，關於時效之起算時點，原係採取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係至西元（下同）2002 年與 2017 年兩國民法修正時，始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相較於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下稱：中國民法通則）因受蘇聯法影響¹⁹，於 198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即已採取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

¹⁹ 楊立新（2017），《中國民法總則研究（下）》，頁1068，中國人民大學；陳延忠（2017），〈訴訟時效〉，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民商事專業委員會（編），《民法總則條文理解與司法適用》，頁355，法律。

詳言之，中國民法通則第 135 條規定，訴訟時效期間原則為 2 年，至於其起算時點，中國民法通則第 137 條前段規定：「訴訟時效期間從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起計算。但是，從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顯見本條規定係以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作為時效起算之第一重判斷基準，並將權利被侵害之日，定為時效起算之第二重判斷基準。

惟中國民法通則在施行 30 年後，日漸發現其存有若干缺陷，與時效制度有關者，諸如：中國民法通則因未明定時效之客體，以致迭生爭議，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定之時效期間過短，致使債務人於短期時效期間經過之後，即可脫免其債務等，因此遂有應予修正之聲浪²⁰。為呼應上開修法之意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下稱：中國民法總則）²¹即應運而生，其第 188 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第 1 款²²）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第 2 款）」。

觀諸本條規定可知，其雖然將一般時效期間，自中國民法通則第 135 條所定之 2 年延長為 3 年，且此項修正尚被譽為係本次立法對於訴訟時效最

²⁰ 楊立新（2017），《中國民法總則研究（上）》，頁 67、70，中國人民大學。

²¹ 惟應注意者係，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草案）》的說明」，中國民法通則並不因中國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廢止，僅是兩者規範不一致時，應依新法優先於舊法之原則，適用中國民法總則之規定。請參閱李建國（2017），〈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草案）》的說明〉，法規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頁 59，法律。

²² 應予說明者係，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但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61 條第 1 項則規定，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故於我國法應稱為第某「項」者，於中國法制下應稱為第某「款」。

大之改革²³，但關於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其實並未有所改變。詳言之，依本條規定，訴訟時效係以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時，作為時效起算之第一重判斷基準，並將權利受到損害之日，定為時效起算之第二重判斷基準。

查中國於 1980 年代初期，因決定依「成熟一個、通過一個」之原則，先制定民事法之各部單行法規²⁴，致使民事法之規範散布於「中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等法規。迄至 2014 年舉行之中國共產黨第 18 屆四中全會，始確立應予編纂民法典²⁵，經過多年努力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中國民法）²⁶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並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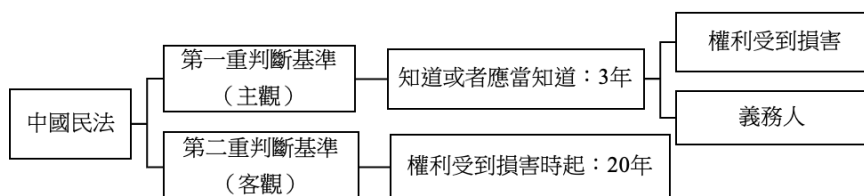
惟應注意者係，中國民法雖然係於中國民法總則制定 3 年後始訂定，但中國民法關於訴訟時效之規範，包括條號在內，其規範內容與中國民法總則完全相同。因此中國民法總則關於時效起算時點之規範，既如前述係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當可知中國民法亦係採取此種規範模式。（詳參下圖 3）

²³ 茆榮華、張俊（2017），〈訴訟時效新規定的銜接適用〉，茆榮華（編），《《民法總則》司法適用與審判實務》，頁357，法律。

²⁴ 王晨（2020），〈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的說明〉，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頁378，中國民主法制。

²⁵ 王晨，前揭註24，頁377。

²⁶ 且應注意者係，不同於中國民法通則並不因中國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廢止，中國民法第1260條規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同時廢止。」



【圖 3】中國民法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 PICC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係由國際統一私法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於 1994 年通過，並於 2004 年擴編而成²⁷，雖然 PICC 因為並非國際法意義下的條約或公約，故無直接拘束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與聯合國會員國之效力，但其得藉由當事人之選用，而成為規範契約之準據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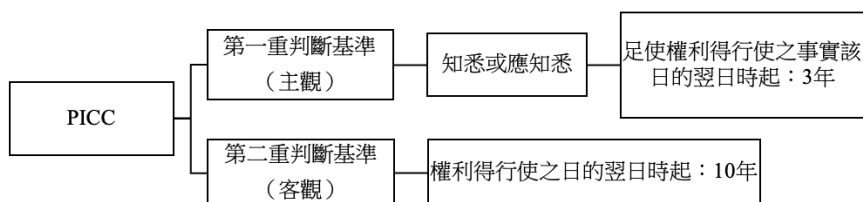
按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於 PICC 第 10 章定有關於消滅時效 (limitation period) 之規定，且其為平衡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遂制定「雙層級制度」(two-tier system)²⁹。詳言之，Article 10.2 規定：「一般時效之三年期間，自債權人知悉或應知悉 (ought to know) 足使其權利得行使之事實該日的翌日，開始起算。(1) 於任何事件，最長時效之十年期間，自權利得行使之日的翌日，開始起算。(2)」。

²⁷ 陳自強 (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頁170、237-238，元照。

²⁸ 陳自強，前揭註27，頁238-239、255-256。

²⁹ UNIDROIT,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6 352 (2016).

按依 Article 10.2 (1)可知，債權人之知悉或應知悉係一般時效起算之要件，而並非時效停止事由³⁰，因此消滅時效係以債權人知悉或者應知悉足使其權利得行使之事實該日的翌日，作為時效起算之第一重判斷基準，並將權利得行使之日的翌日，定為時效起算之第二重判斷基準。換言之，前揭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所稱，PICC 關於時效起算係採「雙層級制度」，實即指時效起算係採雙重判斷基準。（詳參下圖 4）



【圖 4】PICC 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五) CESL

按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提出之「歐洲議會暨理事會關於歐洲共同買賣法之規則的建議」(Vorschlag für eine Verordnun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über ein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中，即包括歐洲消滅時效法之規定，其中附件一即定有「歐洲共同買賣法」(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 CESL =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GEKR) 之草案³¹。查系爭規定之目

³⁰ Robert Wintgen, *Chapter 10 Limitation Periods*, in COMMENTARY ON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1163 (Stefan Vogenauer ed., 2nd ed. 2015).

³¹ Faust, *Der Vorschlag für ein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BRJ 2012, 123, 123; Peters/Jacoby, in: Staudinger, BGB, 2019, Vorbemerkung zu § 194 Rn. 57a. 中文文獻請參閱黃松茂 (2017)，〈歐盟契約法之最新發展動向：以數位內容契約為

的，在於賦與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有選擇其契約不適用會員國之內國法，而係適用 CESL 的機會³²，惟應注意者係，CESL 規定之適用範圍，僅以買賣法之請求權為限³³。

查 CESL Article 179 規定：「短期時效期間為兩年³⁴。（第 1 項）長期時效期間為十年；因人身侵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三十年。（第 2 項）」至於 Article 180 則規定：「短期時效，自債權人知悉或應知悉（hätte Kenntnis erhalten müssen）建構權利之事實時，開始起算。（第 1 項）長期時效，自債務人應為給付時，開始起算，若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自建構權利之行為作成時，開始起算。（第 2 項）」。

依上開時效起算之規定可知，消滅時效係以債權人知悉或應知悉建構權利之事實時，作為時效起算之第一重判斷基準，並將債務人應為給付時或建構權利之行為作成時，定為時效起算之第二重判斷基準，因此學者雖將此項制度稱為「雙重時效期間制度」（System doppelter Verjährungsfristen）³⁵，但實與本文所稱之「雙重判斷基準」，並無二致。（詳參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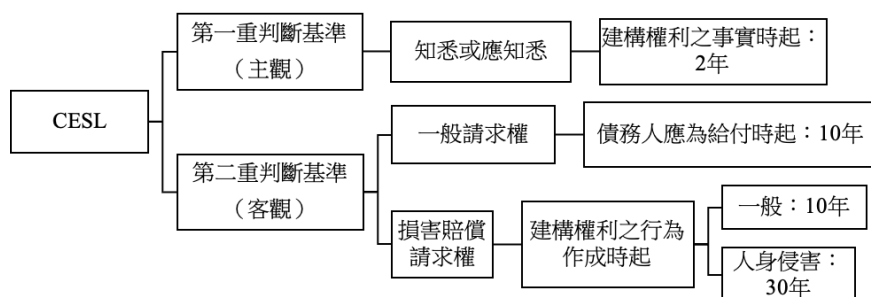
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66期，頁220-222。

³² Peters/Jacoby, (Fn. 31), Vorbemerkung zu § 194 Rn. 57a.

³³ 值得注意者係，正因CESL之時效規定亦適用於瑕疵擔保權利，故對於買受人而言，適用CESL之時效規定，較諸適用德國民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與第2項之規定，更為有利。但學者特別表示，因依CESL Article 105之規定，足以建構權利之契約違反須於危險移轉時存在，且原則上應由買受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上開契約違反係存在於危險移轉時，再者，於危險移轉2年之後始顯現之瑕疵，事實上亦不多見，因此德國民法與CESL兩者規定適用結論之差異，事實上並未如此顯著。請參閱Faust, (Fn. 31), S. 134.

³⁴ 學者表示，CESL Article 179 I 所定短期時效期間，為何會自PECL與DCFR所定之3年時效期間，縮短為2年，迄今仍不明白，但一部分之理由可能係為配合消費物買賣指令（Verbrauchsgüterkaufrichtlinie），以及增加對於企業之吸引力，但與此同時，亦將與歐盟法之產品責任法所定之3年時效期間，產生協調性的問題。請參閱Müller, in: Der Entwurf für ein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Kommentar, 2014, Art. 179 GEK-E, Rn. 2.

³⁵ Müller, (Fn. 34), Art. 179 GEK-E, Rn. 1; Art. 180 GEK-E, Rn. 1.



【圖 5】CESL 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六) PECL 與 DCFR

歐洲契約法委員會(Europäische Vertragsrechtskommission)所發表之「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ECL)共分為3個部分，其中第三部分係於1997年開始至2002年結束，並於2003年獨立成冊而公諸於世³⁶，經查，時效之規定即係由Lando委員會(Lando-Kommission)於2001年2月通過，並訂定於該第三部分之中³⁷，而與本文研究有關之時效規定即指Article 14:201、Article 14:203(1)、(2)、Article 14:301以及Article 14:307。

至於「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係歐洲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委託歐洲民法典研究團體(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SGECC)與現行歐盟私法研究團體(European Research Group on Existing EC Private Law, Acquis Group)等學術團體所完成之工作³⁸。查研究團隊係於2008年2月提出DCFR之暫訂綱要版(Interim Outline

³⁶ 陳自強，前揭註27，頁191-192。

³⁷ Grothe, (Fn. 14), Vor § 194 Rn. 27.

³⁸ Jansen/Zimmermann, Was ist und wozu der DCFR?, NJW 2009, 3401, 3401；向明恩(2010)，〈歐洲債務不履行類型與效力之統合：以學術版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為藍本〉，《月旦民商法雜誌》，29期，頁6；陳自強，前揭註27，頁

Edition)，於 2009 年 2 月提出最終綱要版（endgültige Outline Edition），並於同年末提出完整版，係一部約 6100 頁，共計 6 大冊的鉅著³⁹，而與本文研究有關之規範係定於 III.-7:201、III.-7:203(1)、(2)、III.-7:301、以及 III.-7:307。

惟應注意者係，DCFR 之部分內容實係 PECL 之繼受與修正⁴⁰，至少以本文上開所指之規範，PECL Article 14:201 與 DCFR III.-7:201、PECL Article 14:203 (1)、(2)與 DCFR III.-7:203 (1)、(2)、PECL Article 14:301 與 DCFR III.-7:301 以及 PECL Article 14:307 與 DCFR III.-7:307 之規範內容，其實完全相同⁴¹，因此本文始將此兩國際法文件置於同一標題下一併討論。

按 PECL Article 14:201 與 DCFR III.-7:201 規定，一般時效（prescription）期間為 3 年⁴²，PECL Article 14:203 (1)、(2)與 DCFR III.-7:203 (1)、(2)則規定，一般時效期間自債務人應為履行，或於賠償損害之權（in the case of a right to damages），自致生請求之行為時，開始起算；債務人負有義務繼續作為或不作為者，一般時效期間自義務違反時，開始起算。

查 PECL 與 DCFR 之所以以上開規定時效之起算時點，係因其認為：應限於債權人之權利得於訴訟上行使，或者其得開始仲裁程序時，始能課與債權人時效完成之不利益，至於所謂權利得於訴訟上行使或得開始仲裁程序，則係指權利到期，亦即債務人應為履行之時⁴³。但因受他人侵害所生賠償損害權利之成立，係以該項責任之全部構成要件均已該當為限，而其中一

202、208-209。

³⁹ Jansen/Zimmermann, (Fn. 38), S. 3401；陳自強，前揭註27，頁211。

⁴⁰ 陳自強，前揭註27，頁212。

⁴¹ 至於 PECL 與 DCFR 在時效制度規範上的不同之處，請參閱 Ernst, Das Verjährungsrecht des (D)CFR, in: Verjährungsrecht in Europa: zwischen Bewahrung und Reform, 2011, S. 67, 68 f.

⁴² 此3年期間係參考自歐盟的一項重要立法，即「產品責任指令」（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第10條之規範，且此項3年期間似乎越來越被接受為歐盟立法時的通用標準。請參閱 OLE LANDO, ERIC CLIVE, ANDRÉ PRÜM & REINHARD ZIMMERMANN,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164 (2003).

⁴³ *id.* at 168 = 2 CHRISTIAN von BAR & ERIC CLIVE,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1154 (2009).

項要件即指應發生損害。惟損害有時係在致生責任之行為作成後數年才發生，因此可能會在數年間，均無法確認被害人是否因該不法行為而享有賠償損害之權，甚且，亦可能發生當初完全無法預期或潛在的損害，嗣後始告實現之情形，凡此狀況，應自何時起算時效期間，將難以決定。因此並不適宜將時效開始起算之時點，定於損害發生之時，而毋寧應取決於賠償損害之權的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時，亦即不法行為作成之時，此即 PECL Article 14:203 (1) 與 DCFR III.-7:203 (1) 之所由設⁴⁴。再者，於債務人負有不作為義務之情形，於其違反不作為義務之前，債權人之權利其實已經屆期而得行使，但既然債務人尚未違反其義務，對於債權人而言，並無理由訴請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以中斷時效，故於債務人負有不作為義務之情形，PECL Article 14:203 (2) 與 DCFR III.-7:203 (2) 係以義務違反時，而非以權利屆期日，作為時效之起算時點⁴⁵。

查若僅觀上開內容，將會認為，PECL Article 14:203 (1)、(2) 與 DCFR III.-7:203 (1)、(2) 係以債務人應為履行時、不法行為作成時或義務違反時等客觀因素，認定時效之起算時點，而不問債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其享有權利，故與前揭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例，採取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之第一重判斷基準，兩者顯有不同，反而與我國民法所採，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較為相近。但求諸實際，PECL 與 DCFR 在時效之規範，對於權利人之主觀認識，仍然相當重視，故實不宜將之與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等同視之。

詳言之，固然 PECL Article 14:203 (1)、(2) 與 DCFR III.-7:203 (1)、(2) 關於時效之起算時點，係以客觀因素為斷，但 PECL Article 14:301 與 DCFR III.-7:301 規定：「債權人不知且非能合理得知 (could not reasonably know)

⁴⁴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69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54.

⁴⁵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70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55.

下列事項者，時效停止進行：(a)債務人之身分；或(b)致生權利之事實，包括賠償損害之權的損害類型。」查 PECL 與 DCFR 之所以設置此項「合理可發現性規則」(the rule on reasonable discoverability; discoverability criterion)⁴⁶，係因時效制度倘若僅會對知悉或能合理得知其權利之債權人，發生時效完成之不利結果，即能期待債權人合理且迅速地採取行動⁴⁷。

按自上開規定可知，PECL 與 DCFR 關於時效之計算，雖然並未將權利人之主觀認識定為時效起算之要件，但卻以之為時效停止之事由，可見 PECL 與 DCFR 仍然相當重視權利人之主觀認識⁴⁸。尤應注意者係，依上開規定而停止時效，並不以時效已經開始進行者為限，因此縱係尚未開始進行之時效，亦得因債權人之不知且亦非能合理得知而停止進行⁴⁹，換言之，若債權人係自始不知且亦非能合理得知者，時效即自始無法起算⁵⁰。就此結論而言，實與以雙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於權利人欠缺主觀認識時，不能起算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設計，並無二致。

再者，PECL Article 14:307 與 DCFR III.-7:307 規定，時效期間不得因停止或不完成而逾越 10 年，或於人身侵害之請求，不得逾越 30 年。查 PECL 與 DCFR 之所以設此規定，係因雖然如前揭所述，PECL 與 DCFR 已構建 3 年的短期時效，但時效仍可能因合理可發現性規則而長久無法完成，惟因事件必須於某一時點毫無疑問地被認為已經完結，故不宜使時效期間無止盡地

⁴⁶ 學者指出，PECL 僅規定於債權人不能合理得知時，時效應停止進行，但並未明確定義之，蓋 PECL 欲藉此確保於全面適用合理可發現性規則時，其具備所需之彈性。請參閱 Andreas Piekenbrock, *Chapter 14 Prescription,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GERMAN LAW* 736 (2014).

⁴⁷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64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47.

⁴⁸ 類似見解，請參閱朱岩（2005），〈消滅時效制度中的基本問題：比較法上的分析：兼評我國時效立法〉，《中外法學》，17卷2期，頁170。

⁴⁹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74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61.

⁵⁰ 張南薰、黃立（2013），〈政府採購法上認定不良廠商及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及其起算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23期，頁170。

延長計算⁵¹，是以在國際上越來越被承認⁵²，時效之計算應設置一最長期間（Maximum length of period; long-stop），且應將該不以債權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的客觀最長期間，作為主觀基準之限制⁵³，並藉此兩者共同平衡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⁵⁴。若就結論以觀可以發現，PECL 與 DCFR 所定最長期間，其制度設計與規範目的，與雙重判斷基準中之第二重判斷基準所稱之最長期間，其實完全相同。

綜上所述，PECL 與 DCFR 關於時效之起算，雖然並非如前揭所指之立法例，設置兩種不同之起算基準，反而係設置一客觀起算基準⁵⁵，但因 PECL 與 DCFR 將債權人之主觀認識定為時效停止之事由，且輔以一定之最長期間作為其限制，故倘若時效尚未開始進行時，即因債權人不知且亦非能合理得知致時效停止進行，則其適用結果，實與以雙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並無不同，故關於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研究，PECL 與 DCFR 之立法，仍值參考。（詳參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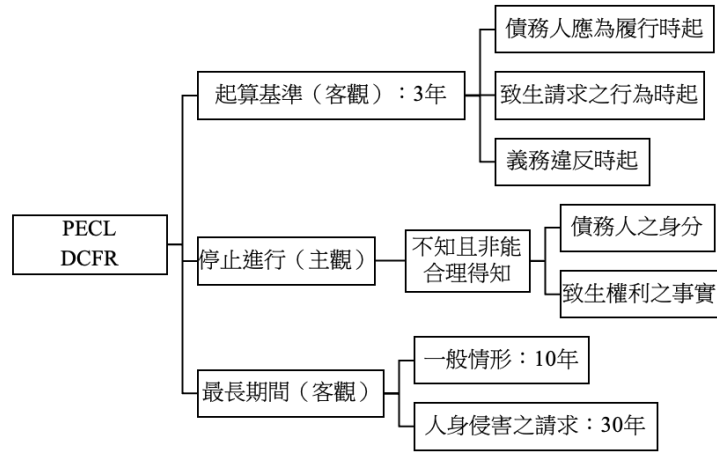
⁵¹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93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86.

⁵²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93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86.

⁵³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69, 194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54-55, 1187.

⁵⁴ 朱岩，前揭註48，頁172。

⁵⁵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94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87.



【圖 6】PECL 與 DCFR 之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 我國學術版草案

查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故雖如前述，自民法第 128 條前段可知，我國係採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但並非代表我國現行民法並無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規定，實則，上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即屬此類規範⁵⁶，只是本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與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及舊日本民法第 724 條相同，均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而已。

按法務部為因應德國與日本民法關於時效規定之修正，以及上開國際法文件關於時效規定之擬定，遂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執行「民法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任及請求權時效制度規範之檢討與立法建議——以現代國際契約法的發展趨勢」研究案，並由後者作成研究報告⁵⁷。經查，研究團隊已

⁵⁶ 除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外，民法第 563 條第 2 項、民法第 611 條、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5 項、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3 項以及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等規定，均係民法中明定應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規定。

⁵⁷ 系爭研究報告請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2017），《法務部「民法債務不履行、

於該研究報告中提出消滅時效之修正草案（下稱：我國學術版草案），法務部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成立「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並以該學術版草案為基礎，研擬消滅時效法制之修正⁵⁸。

查我國學術版草案中與時效起算時點有關之規定，主要即指草案第 125 條與第 126 條之 1，前者規定：「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得行使權利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逾十五年者亦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第 2 項）」，後者則規定：「因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二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⁵⁹」觀諸上開規定可知，我國學術版草案關於時效之起算時點，除設有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的第一重判斷基準外，並設有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換言之，我國學術版草案確實係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之立法模式。（詳參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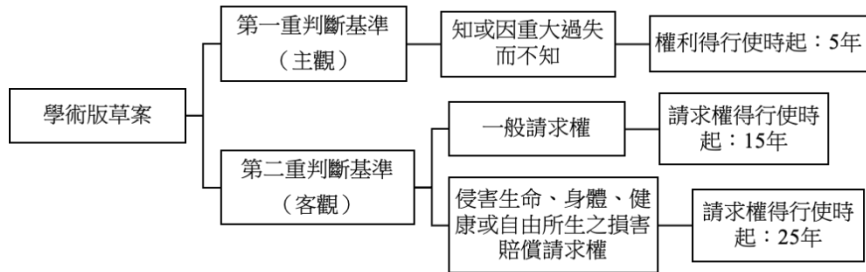
此外，值得注意者係，因我國學術版草案已於草案第 125 條與第 126 條之 1，明定原則上應依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故草案遂刪除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應依草案第 125 條與第 126 條之 1 而定⁶⁰，自此點以觀，我國學術版草案之修法脈絡，可謂是與德國民法之修正如出一轍。

瑕疵擔保責任及請求權時效制度規範之檢討與立法建議：以現代國際契約法的發展趨勢」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71-44935-d4a03-001.html>（最後瀏覽日：02/18/2023）。

⁵⁸ 陳聰富（2020），〈臺灣民法債編修訂新動向〉，《月旦法學雜誌》，300期，頁 119。

⁵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前揭註 57，頁 30-34。

⁶⁰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前揭註 57，頁 43。



【圖 7】我國學術版草案之雙重判斷基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八) 小結

查學說見解認為，若歸納整理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關於時效制度之規定，可發現具有下列 5 項共同特徵⁶¹：1、將不同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予以統一；2、經統一之時效期間不宜過短或過長，通常將該期間訂在 2 年至 5 年之間，國際上普遍認為 3 年之時效期間應屬適當；3、此項相對而言較短之時效期間，其起算應依主觀判斷基準，亦即限於債權人知悉或能合理得知債務人以及足使其權利得行使之事實時，始得起算時效；4、時效期間不應無窮綿延，故應依客觀判斷基準設置時效之最長期間，且此項最長期間通常訂在 10 年至 30 年之間。惟普遍認為，只有對於人身侵害之請求，始適於設置 30 年之最長期間；5、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不宜採權利消滅主義而應採抗辯權發生主義。

實則，前揭特徵之第 3 點與第 4 點，即在說明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確屬國際立法潮流⁶²，因此學者雖曾謂：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關

⁶¹ Zimmermann, *supra* note 12, at 81; LANDO, CLIVE, PRÜM & ZIMMERMANN, *supra* note 42, at 164 = von BAR & CLIVE, *supra* note 43, at 1146-47. 尚請參閱吳振吉 (2020)，〈美容醫學非法填充物案：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醫事法報告》，41期，頁98-99；張南薰、黃立，前揭註50，頁170；張新楣，前揭註12，頁108。

⁶² Wintgen, *supra* note 30, at 1057.

於時效起算之規定，「委實是時效制度的一個異例」⁶³。但因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始足保護因不可歸責於自己而不知其享有權利之債權人，並可兼顧債務人之時效利益，從而促成法律關係之安定⁶⁴，故至少自上開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甚至我國學術版草案，皆可印證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確實已被揚棄⁶⁵，取而代之者，係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

是以，本文之研究重心，並不在於論述為何不應續採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應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反而係將重心置於，時值我國時效制度修法之際，先以未來將改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為前提，研究我國究竟應如何設計時效起算之規定，蓋透過前揭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之介紹可知，縱然採取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其規範設計仍可能有所不同。

惟縱僅以依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立法規範為題，其所涉議題仍非常廣泛，包括：以雙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適用範圍為何？雙重判斷基準係於民法總則設定一般性規範即可，抑或應如日本立法例，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另設特別規定？第一重判斷基準與第二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為何等。查我國現行民法關於起算時效之原則性規範，既然係採客觀判斷基準，因此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之第一重判斷基準，可謂係時效起算規範之重大變革，故本文擬以此為對象，針對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亦即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要件及其內涵為何，以及時效起算時點是否應採年度末日制度，或者應自要件該當之翌日即行起算為焦點，進行研究。

此外，既然法務部係以我國學術版草案為基礎，研擬消滅時效法制之修正，因此對該草案中第一重判斷基準規範內容之評釋，亦係本文主要研究重點之一。惟因我國學術版草案之立法說明已明確表示，其時效起算時點之規

⁶³ 朱柏松（1998），〈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上）〉，《法學叢刊》，172期，頁29。

⁶⁴ 釋字第747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14。

⁶⁵ 類似見解張新楣，前揭註12，頁115。

範，係參考自德國與日本民法⁶⁶，且如前述，我國學術版草案之修法脈絡，實與德國民法之修正如出一轍，因此本文考量篇幅限制與能力所及，關於本文之研究課題，將主要以德國民法作為比較法之研究對象，並藉此反思系爭草案中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設計是否妥適，然於相關處，若他國立法例或國際法文件亦有值得借鑑之處，本文仍將予以納入研究範圍，謹先說明於此。

參、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

一、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

按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短期時效係自「請求權基礎成立」且「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之「年度終結時」開始起算，故依此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須同時具備「請求權基礎成立」之客觀要件，以及「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之主觀要件⁶⁷，學說遂將之稱為「主客觀混合模式」（gemischt subjekt-objektives System）⁶⁸。惟應注意者係，短期時效並非於上開客觀與主觀要件該當後即行起算，反而應俟「年度終結時」始得起算。本文以下即先就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所定之客觀與主觀要件，以及年度終結時始得起算時效之制度設計，予以解釋說明，並以此為基礎反思該等制度設計有無值得我國法借鑑之處。

（一）客觀要件

查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請求權基礎成立」，係屬客觀要件，因此如債權人對其是否享有權利，僅係在主觀上發生困難，不能依

⁶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前揭註 57，頁 30-34。

⁶⁷ Budzikiewicz, in: Heidel/Hüßtege/Mansel u. a., NK-BGB, Bd. 1, 4. Aufl., 2021, § 199 Rn. 1; Henrich, in: Bamberger/Roth/Hau u. 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d. 1, 4. Aufl., 2019, § 199 Rn. 3.

⁶⁸ Brox/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2. Aufl., 2018, § 31 Rn. 18.

本款之規定而阻礙短期時效之起算，蓋債權人是否知悉或可得知悉其有權利，僅與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而與第 1 款之規定無涉⁶⁹。

實則，依前所述，於德國債法現代化前，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即已規定，時效係於請求權基礎成立時起算⁷⁰，至於「請求權基礎成立」應如何解釋，當時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俱認為，係指請求權得行使並且得以訴訟之方式實行之時⁷¹，蓋時效期間不應於債權人有行使其權利之現實可能性前，即已開始起算⁷²。又時效起算之原則性規定，雖自德國債法現代化前之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移至德國民法第 199 條，且兩者之規範內容有著程度不小之修正，但關於「請求權基礎成立」之解釋，後者係完全承繼自前者而來，此點亦為立法者所明確肯認⁷³。此外，除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與新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德國民法於許多時效之規範，其實均以「請求權基礎成立」為要件，例如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項之 1、第 4 項、第 200 條與第 201 條等是，有學者即明確表示，該等規定所稱之「請求權基礎成立」，實均應作相同之解釋⁷⁴。

若與國際法文件相較，學者認為，雖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 PECL Article 14:203 及 DCFR III.-7:203，均設有客觀要件該當時始得起算時效之規定，但前者所定客觀要件係指請求權基礎成立時，至於後者原則上係指屆期 (Fälligkeit) 之時⁷⁵。惟應注意者係，因德國民法所稱之「屆期」，係指債務人最遲應為給付之時，故須請求權已經屆期，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

⁶⁹ Grothe, (Fn. 14), § 199 Rn. 5;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6.

⁷⁰ 請參閱「貳、二、(一)德國民法」。

⁷¹ Grothe, in: Säcker, MüKoBGB, Bd. 1, 4. Aufl., 2001, § 198 Rn. 1; BGH NJW 1971, 979; BGH NJW-RR 2000, 647, 648.

⁷² Looschelders, Verjährungsbeginn und -frist im subjektiv-objektiven System sowie die Wirkung von Treu und Glauben, in: Verjährungsrecht in Europa — zwischen Bewährung und Reform, 2011, S. 181, 185;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6.

⁷³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6; Schmidt-Räntsch, in: Westermann/Grunewald/Maier-Reimer, Erman BGB, Bd. 1, 15. Aufl., 2017, § 199 Rn. 3; BT-Drucks. 14/7052, S. 180.

⁷⁴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5.

⁷⁵ Looschelders, (Fn. 72), S. 185.

人履行其給付⁷⁶。因此向來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既然債權人僅於請求權屆期時始得請求給付，並且其亦係於請求權屆期時，始得藉由起訴而避免時效完成⁷⁷，故請求權係於屆期時成立。換言之，請求權基礎成立時原則上即係指請求權屆期之時，此兩者於通常情形實屬同義⁷⁸。尤其是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至第 259 條，雖然容許債權人起訴行使其將來債權(künftige Forderung)，但因法律並未苛求債權人提起此類訴訟以中斷時效，甚至縱然債權人提起該訴訟，原則上亦未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故縱債權人已得提起系爭訴訟，並非謂該將來債權所生請求權已經成立。易言之，債權人得對將來債權提起訴訟一事，並非請求權屆期即係請求權基礎成立此項原則之例外⁷⁹。

且值注意者係，德國民法就時效起算時點應如何訂定，其實在「請求權基礎成立」與「屆期」的選擇之間，有數次的變革。詳言之，德國民法典第 1 版草案(der erste Entwurf zum BGB)原係於第 158 條第 1 項，將時效起算時點定為：「請求權之時效，始於依法得請求清償請求權之時(屆期)。⁸⁰」但屆期此項概念在法律上的定義為何，實應於債法而非由民法總則訂定之⁸¹，故德國民法典第 2 版草案委員會(Die Kommission für die zweite Lesung des Entwurfs des BGB)遂將屆期此項用語改為**請求權基礎成立**。直至欲改革消滅時效法時，又再度討論時效起算時點應以何項用語為宜，按債法現代化

⁷⁶ 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und besonderer Teil, 11. Aufl., 2017, Rn. 274; Hirsch,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2018, Rn. 492; Weiler,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2017, § 10 Rn. 25.

⁷⁷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5.

⁷⁸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6; Henrich, (Fn. 67), § 199 Rn. 4; BGH NJW 1971, 979; 1991, 836.

⁷⁹ Niedenführ, (Fn. 3), § 198 Rn. 2 f.;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4.

⁸⁰ § 158 Abs. 1 des ersten Entwurfs zum BGB: „Die Verjährung des Anspruchs beginnt mit dem Zeitpunkt, in dem die Befriedigung des Anspruchs rechtlich verlangt werden kann (**Fälligkeit**).“ 請參閱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5.

⁸¹ Piekenbrock, Reform des allgemeinen Verjährungsrechts: Ausweg oder Irrweg?, in: Jahrbuch Junger Zivilrechtswissenschaftler 2001: Das neue Schuldrecht, 2001, S. 309, 322.

法律草案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Schuldrechts) 雖然於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將時效起算時點改定為：「通常時效期間始於請求權屆期時」⁸²，但於後續立法程序，復又將時效起算時點改定為**請求權基礎成立之時**，並成為現行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內容⁸³。

查立法者之所以於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將用語改回舊德國民法第 198 條第 1 句所使用之請求權基礎成立，係因為損害一體性之原則 (Grundsatz der Schadenseinheit) 在侵權責任法已發展多年，依該原則，債權人於發生最初損害 (Erstschaden) 時若已得預見嗣後損害 (Spätschaden)，則賠償該嗣後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並非於嗣後損害發生之時始得起算，而係於發生最初損害之時即已開始起算⁸⁴。然而，既然該嗣後損害尚未發生，甚難認為為賠償該嗣後損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屆期，故若將時效起算時點之用語定為屆期，將有危及損害一體性原則之可能，因此債法現代化法律草案雖然欲使用屆期此一用語，但立法者仍基於法律委員會 (Rechtsausschuss) 之建議，將用語自屆期改回請求權基礎成立，以澄清其並無藉由修法改變損害一體性原則之意圖。惟自前述可知，立法者既然僅係為避免於定義上發生誤會，始作用語之修訂，故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其實並無欲改變向來認為請求權基礎成立時原則上即係請求權屆期時的見解⁸⁵。

然而，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卻又表示，請求權基礎成立與屆期兩者之概念，仍然並非完全相等，蓋於債權人已得藉由至少是提起確認訴訟之方式，以中斷時效之情形，雖然請求權可能於斯時尚未屆期，但應認為時效已經開

⁸²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Schuldrechts § 199 Abs. 1: „(1) Die regelmäßige Verjährungsfrist beginnt, wenn **1. der Anspruch fällig ist**, und 2. der Gläubiger von den den Anspruch begründenden Umständen und der Person des Schuldners Kenntnis erlangt oder ohne grobe Fahrlässigkeit erlangen müsste.“ 請參閱 BT-Drucks. 14/6040, S. 3.

⁸³ Grothe, (Fn. 14), § 199 Rn. 4;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5.

⁸⁴ 關於損害一體性之原則，請參閱 Grothe, (Fn. 14), § 199 Rn. 9;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44 ff.

⁸⁵ Grothe, (Fn. 14), § 199 Rn. 4;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5.

始進行⁸⁶。例如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案例，雖然債務人得因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其給付，故請求權尚未屆期，但應認為請求權基礎已經成立⁸⁷；再例如於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例，雖然於嗣後損害尚未實現之時，不能認為因該侵害所生請求權已經屆期，但因為債權人已得藉由提起階段訴訟或者確認訴訟之方式以中斷時效，故應認為請求權基礎已經成立⁸⁸。因此，早自德國帝國法院時代，德國實務見解即已明確表示，僅須債權人得提起確認訴訟，請求權基礎即已成立⁸⁹。

但是，無論於德國債法現代化前或後，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卻又承認，確實存在某些債權人雖然已得提起確認訴訟，惟仍應認為請求權基礎尚未成立之例外情形⁹⁰。例如債權人雖然就一項違反義務而具有危險之行為，於尚未能確定該行為是否將造成損害之時，已得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提起確認訴訟，並藉以達成確認行為人對於未來所生損害應予負責之目的，但不能認為於債權人得提起該確認訴訟之時，時效已經開始進行。換言之，縱然債權人已得提起確認訴訟，但時效起算之要件，亦即「請求權基礎成立」此項要件仍然尚未該當⁹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此曾舉例謂，倘公司之董事怠於為公司就某一經濟風險訂立保險契約，因公司之損害並非在未締結保險契約之時，或者在具有危險之情形發生之時即已存在，反而須該危險實現時，

⁸⁶ Grothe, (Fn. 14), § 199 Rn. 4; Kessler, in: Prütting/Wegen/Weinreich, BGB Kommentar, 7. Aufl., 2012, § 199 Rn. 3.

⁸⁷ Ellenberger, in: 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Nebengesetzen, 81. Aufl., 2022, § 199 Rn. 3.

⁸⁸ Ellenberger, (Fn. 87), § 199 Rn. 3; Grothe, (Fn. 14), § 199 Rn. 4; Otto, Die Bestimmung des § 199 Abs. 1 Nr. 2 BGB: Verjährungsbeginn wegen Kenntnis und grobfahrlässiger Unkenntnis der anspruchsbegründenden Tatsachen, 2006, S. 124 f.

⁸⁹ Johannsen, in: RGRK, Bd. 1, 12. Aufl., 1982, § 198 Rn. 2. 且此項見解於德國債法現代化後仍被繼續採用。請參閱Grothe, (Fn. 14), § 199 Rn. 4;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3.

⁹⁰ Grothe, (Fn. 71), § 198 Rn. 1; Grothe, (Fn. 14), § 199 Rn. 4.

⁹¹ BGH NJW 1987, 1887, 1888.

始得認定公司受有損害，因此縱然公司於危險實現前即能對該董事提起確認訴訟，但須迄至危險實現後，時效始得開始進行⁹²。

查上開概念既然均非請求權基礎成立之同義詞⁹³，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遂提出，請求權基礎成立之時應係指其完全生效時（volle Wirksamkeit des Anspruchs），亦即係指請求權基礎之一切構成要件均該當，而使其得以行使之時⁹⁴。但因各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因而各請求權基礎究竟係何時因構成要件該當而得以行使，並致請求權基礎成立，必須就各請求權基礎各自論斷，因而文獻上多臚列各種不同請求權基礎而分別討論之⁹⁵，且就各請求權基礎究竟係於何時，始屬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其實仍可能存有不同之見解⁹⁶。

（二）主觀要件

按聯邦司法部（Bundesjustizministerium）於2000年8月4日所提出之討論版草案（Diskussionsentwurf），原係規定3年之時效期間僅須客觀要件該當即得起算，但因時效完成之後，將形同發生剝奪債權人財產之效果，因此該甚為短期之時效，若得僅因客觀要件該當即予起算，此項制度設計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故前揭規定受到學者的強烈批評⁹⁷。有鑑於此，立法者遂採

⁹² BGH NJW 1987, 1887, 1889.

⁹³ Grothe, (Fn. 14), § 199 Rn. 4.

⁹⁴ Johannsen, (Fn. 89), § 198 Rn. 2; Leipold, BGB I: Einführung und Allgemeiner Teil, 9. Aufl., 2017, § 35 Rn. 13;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4.

⁹⁵ 例如MüKoBGB即區分因變更訴訟（Abänderungsklage）所生請求權、不當得利、特定給付、與公證人及律師有關、社會保險與扶養請求權等，分別論斷各該請求權時效之開始時點。請參閱Grothe, (Fn. 14), § 199 Rn. 16 ff.

⁹⁶ 例如德國民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後，若不能向他連帶債務人取得該債務人之應分擔額者，得就該不足額向其他應負償還義務之連帶債務人請求清償。但關於本項請求權時效之開始時點，有認為係自連帶債務成立後即得起算，亦有認為應自償還請求權人對債權人為給付後始得起算。相關爭議請參閱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28.

⁹⁷ Looschelders, (Fn. 72), S. 182 f.; Zimmermann, (Fn. 1), S. 18.

用 Peters 與 Zimmermann 之建議⁹⁸，並承襲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⁹⁹，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常時效期間之起算，除前揭客觀要件外，尚以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為要件。

查學者認為，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時效起算時點予以主觀化之規定，實屬新法關於時效規定之修正，十分重要的一項特點¹⁰⁰，而其立法目的是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¹⁰¹。蓋時效既然僅於債權人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及債務人時，始能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起算，債權人即有真實機會能夠實行其請求權，故此項規定之修正，將得避免債權人在還不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或者債務人前，即發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不利結果¹⁰²。此外，學者亦認為，此項將時效起算予以主觀化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制度設計，正得適度地消弭德國民法第 195 條所定 3 年時效期間，較諸修正前顯然較短，對於債權人所致之不利益¹⁰³。

惟何謂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仍有待澄清，故本文以下即先介紹德國學說與實務就此所示之見解，並以此為借鏡，反思我國法之解釋與適用，甚至以之作為我國立法上之參考。

1. 知悉

按無論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或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均規定短期時效因債權人之知悉（Kenntnis erlangen）而起算，而於此所稱

⁹⁸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8.

⁹⁹ Spindler, in: Bamberger/Roth/Hau u.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d. 1, 4. Aufl., 2019, § 199 Rn. 19.

¹⁰⁰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7.

¹⁰¹ Grothe, (Fn. 14), § 199 Rn. 2.

¹⁰² Leipold, (Fn. 94), § 35 Rn. 11; Wolf/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1. Aufl., 2016, § 22 Rn. 26.

¹⁰³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7 f.; Kessler, (Fn. 86), § 199 Rn. 11.

之知悉係指債權人「明知」(positive Kenntnis)而言¹⁰⁴，至於其意所指為何，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則表示，明知係介於肯定無疑的堅信(sichere Überzeugung)或確信(Gewissheit)與懷疑(Verdacht)或推測(Vermutung)之間¹⁰⁵。因此，縱使債權人尚未達確信之程度，或者其尚未能證明請求權確實存在，仍可能已屬知悉¹⁰⁶，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強調，若債權人僅係認識到某項危險將有致生損害之疑慮時，該項推測不能謂為債權人已經知悉¹⁰⁷。

甚且，既然所謂知悉係以債權人之明知為限，故不只債權人僅係可得知悉(Kennenkönnen)時，不能認為其已經知悉¹⁰⁸，包括債權人應得知悉(Kennenmüssen)時，亦即係因債權人之過失¹⁰⁹，甚至是因其重大過失始未能知悉，均不能認為債權人已經知悉¹¹⁰，蓋德國學者認為，自德國民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¹¹¹，若立法者欲將明知與因過失而不知等同對待，會於法文中明確地加以表示。換言之，德國民法並不存在一項一般法律原則，可逕將知悉與可得知悉或應得知悉等同視之¹¹²。

惟值注意者係，舊德國民法第852條第1項雖然以債權人知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為限，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但關於債權人是否知悉之認定，德國實務見解向來均認為應取決於「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

¹⁰⁴ Mertens, in: MüKoBGB, Bd. 3, Schuldrecht BT 2. Halbbd., 1980, § 852 Rn. 11;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1.

¹⁰⁵ Grothe, (Fn. 14), § 199 Rn. 30; Krefl, in: RGRK, Bd. 2, 6. Teil, 12. Aufl., 1989, § 852 Rn. 25, 43, 57; Schäfer, in: Staudinger, 12. Aufl., 1986, § 852 Rn. 72.

¹⁰⁶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18a.

¹⁰⁷ BGH VersR 1983, 133, 134.

¹⁰⁸ Krefl, (Fn. 105), § 852 Rn. 25;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13.

¹⁰⁹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13; Schnauffer, (Fn. 4), S. 23;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1; Zeuner, in: Soergel,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d. 5/2, 12. Aufl., 1998, § 852 Rn. 42.

¹¹⁰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13; BGH NJW 1996, 2933, 2934.

¹¹¹ 德國民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知悉或因過失而不知(應知悉)無效或可得撤銷之原因者，表意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¹¹² Schnauffer, (Fn. 4), S. 23 f.

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¹¹³。詳言之，因為僅於債權人理智地評斷其已知之事實，認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相當程度能夠有效主張之希望時，始能期待債權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且正因債權人對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未能充分知悉時，並不能期待其提起訴訟，故須俟已達可期待其提起訴訟時，始得認為債權人對於短期時效開始進行所必須知悉之標的已經有所獲悉¹¹⁴。惟此項要求並非代表，系爭訴訟程序須對債權人毫無風險，蓋對於債務人是否能夠舉證免責、債權人自己是否存有與有過失，或者是否存在責任除外事由等，並不影響債權人是否具備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稱之知悉¹¹⁵。因此，無庸具備高度的勝訴期望，而僅須在證據之指明上不具困難，因而得使該賠償訴訟能夠被證立，並且得期待有相當程度的勝訴可能即為已足¹¹⁶。

德國實務見解遂在前揭認識下，基於誠信原則之要求¹¹⁷，亦即在禁止權利濫用行為之觀點下認為¹¹⁸，若債權人無庸特別支出心力，亦無須支付顯著費用，即能確定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但其卻將輕易能夠獲取之認識可能性棄之不顧，此時應例外地視為債權人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¹¹⁹。就此，亦有德國學者表示，德國實務見解之所以於此種情形，將之與債權人之明知等同視之，係出自於德國民法第 162 條所隱含之法律思想¹²⁰，亦即債權人不得以

¹¹³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6; BGH NJW 1977, 198, 199; BGH DNotZ 1988, 388.

¹¹⁴ Kreft, (Fn. 105), § 852 Rn. 23; Mertens, (Fn. 104), § 852 Rn. 9;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BGH NJW 1977, 198, 199.

¹¹⁵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6, 10; Schiemann, in: Erman BGB, Bd. 1, 8. Aufl., 1989, § 852 Rn. 10;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BGH NJW 1963, 1103, 1104.

¹¹⁶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7.

¹¹⁷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14.

¹¹⁸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¹¹⁹ Kreft, (Fn. 105), § 852 Rn. 58;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BGH NJW 1996, 2933, 2934.

¹²⁰ 德國民法第 162 條規定：「因條件成就致受不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與信用而阻止該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第 1 項）因條件成就致受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與信用而促使該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未成就。（第 2 項）」。換言之，德國民法第 162 條即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01 條。

將處在其眼前之認識視而不見之方式，單方面地使短期時效因此而不能開始起算¹²¹，故應認為，倘債權人施以適當之作為即能獲取相關認識時，在該時間點，短期時效即已開始進行¹²²，蓋此時提起訴訟以主張權利，對該債權人而言，已屬具期待可能性者。此項見解之擁護者甚至特別表示，前揭限制不能認為是欲放棄限於債權人明知時始得起算短期時效之要求，其僅不過是將債權人之明知，建立在當其認識某項事實，即能無庸付出特別勞費便得獲取所須之認識（例如賠償義務人之姓名與住所）之時¹²³。

具體而言，此種情形特別容易發生在是否知有賠償義務人之案例¹²⁴，例如車禍案件之被害人，雖不知賠償義務人之姓名與住址，但若其知悉身為賠償義務人之車主的車牌號碼時，應認為其對賠償義務人係屬何人已經知悉¹²⁵；或者於路面電車（Straßenbahn）之交通事故，被害人僅須詢問路面電車公司，即得在無須付出特別勞費之情形下，獲得該肇事司機之姓名與住址；再例如當被害人已知加害人之姓名與工作處所時，既然其得藉由致電與警方或者僱用人之方式，輕易地獲得加害人之正確住居所，即應認為債權人已知孰人為賠償義務人。相較於此，對於一名受到嚴重侵害之被害人而言，要求其在受害地即刻確定肇事者的人別資料，係屬不可期待者，因此不得自受侵害之日即起算短期時效¹²⁶。此外，德國學者表示，因不可期待而未能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最重要之案例¹²⁷，係德國實務見解認為，如果被害人未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係因該訴訟依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去穩定的實務見解並無勝訴希望，但實務見解嗣後卻經變更，致其有勝訴可能時，應認為在

¹²¹ Schiemann, (Fn. 115), § 852 Rn. 10; BGH NJW-RR 1990, 606; BGH NJW 1996, 2933, 2934.

¹²² Krefl, (Fn. 105), § 852 Rn. 25;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¹²³ Krefl, (Fn. 105), § 852 Rn. 25.

¹²⁴ Zeuner, (Fn. 109), § 852 Rn. 10.

¹²⁵ Mertens, (Fn. 104), § 852 Rn. 28.

¹²⁶ Krefl, (Fn. 105), § 852 Rn. 58.

¹²⁷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b.

該實務見解變更之前，不能期待被害人提起訴訟以行使其權利，故須迄至被害人知悉該新作成之實務見解時起，短期時效始得起算¹²⁸。

2. 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

按依前述可知，於德國債法現代化前，雖然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稱之知悉，係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但德國實務見解實際上已將短期時效之起算時點，擴大及於「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具期待可能性之時」。

值得注意者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再強調，此項對於是否知悉之認定方式，並不能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同視之¹²⁹，因此其此種對於知悉概念之例外擴大，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無涉¹³⁰。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既然亦認為，所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指債權人完全未慮及在交易上所須盡之注意義務，並極度地違反該項注意義務，且債權人因為對於在系爭個案，就任何人而言均屬至為顯然者並未加以注意，以致於其就系爭事實之存在未能有所知悉¹³¹，例如當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已置於債權人眼前，但其就該能輕易取得之資訊來源卻不為利用時，得於債權人若為探知即能知悉之時點，認為其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¹³²。自此可見，前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提出例外認定債權人已經知悉之見解，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兩者之間幾乎已無差異，無怪乎德國學者直言：「雖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迄今不願承認，但其所示見解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兩者應屬相同」¹³³，且學說此項評斷，亦為立法者所肯認¹³⁴。

¹²⁸ Krefl, (Fn. 105), § 852 Rn. 24; Schäfer, (Fn. 105), § 852 Rn. 8, 23.

¹²⁹ BGH NJW-RR 1990, 606; BGH NJW 1994, 3092, 3093; 1996, 2933, 2934.

¹³⁰ Grothe, (Fn. 14), § 199 Rn. 31.

¹³¹ BGH NJW 1992, 3235, 3236; BGH NJW-RR 1994, 1469, 1471;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19.

¹³² Grothe, (Fn. 14), § 199 Rn. 31.

¹³³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19.

¹³⁴ BT-Drucks. 14/6040, S. 108.

實則，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時，是否不再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而放寬及於因其重大過失而不知，Peters 與 Zimmermann 已於其修法建議中表示，應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與明知同視¹³⁵，而且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第 12 條第 1 項亦已明文規定：「本法第 1 條所定請求權，因賠償權利人知悉或應知悉（hätte erlangen müssen）損害、缺陷（Fehler）以及賠償義務人時起，3 年而罹於時效。」顯見立法者已將明知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相提並論¹³⁶。再者，德國民法第 277 條規定：「僅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責任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而獲悉存在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係屬何人，正係債權人自己之事務，因此若規定其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短期時效仍得起算，此項規範其內容實與德國民法第 277 條之規範意旨相符¹³⁷。是以，既然如前所述，德國實務見解對於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稱知悉之擴大解釋，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相較，兩者已無甚差異，於德國債法現代化時，立法者遂特意將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時點，明文擴大及於因債權人之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時¹³⁸，亦即立法者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論債權人係「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均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簡言之，雖然德國早先實務見解認為，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悉，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兩者應該加以區別，但立法者已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確放棄此項區分¹³⁹。

因此，關於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表示：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其解釋應承繼自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¹³⁵ Peters/Zimmermann, Verjährungsfristen : Der Einfluß von Fristen auf Schuldverhältnisse: Möglichkeiten der Vereinheitlichung von Verjährungsfristen, in: Gutachten und Vorschläge zur Überarbeitung des Schuldrechts, Bd. 1, 1981, S. 77, 316; BT-Drucks. 14/6040, S. 108.

¹³⁶ BT-Drucks. 14/6040, S. 108.

¹³⁷ BT-Drucks. 14/6040, S. 108.

¹³⁸ BT-Drucks. 14/6040, S. 108; Grothe, (Fn. 14), § 199 Rn. 31.

¹³⁹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1 項所發展之「知悉之擴大」(erweiterte Kenntnis)¹⁴⁰，於前揭發展脈絡之下，此項見解即完全不令人意外。換言之，得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係屬何人，如果對於債權人已甚為顯著，但其就該能輕易取得之資訊來源卻不為利用，尤其係在債權人基於對其而言甚為顯著之資訊來源，無庸特別支出心力，亦無須支付顯著費用，即能獲取資訊時，縱使債權人不知債務人之姓名與住所，應認為債權人係因其重大過失而不知孰人為債務人。是以，若能以簡易方式探得賠償義務人之姓名與住所，則於債權人採取適當方式探尋即能獲悉之時，應認為債權人係因其重大過失而不知¹⁴¹。

然而，在前述關於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的說明下，德國法因而引發之問題係：債權人是否負有查明義務(Ermittlungspflicht)，藉以獲悉存在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係屬何人？蓋重大過失此項概念，似即蘊含債權人負有獲取所須認識之義務¹⁴²。有關於此，少數學者係採肯定見解，其表示：於債之關係中，一方面債權人得期待債務人鑑於該債之關係，除給付效果(Leistungsbewirkung)本身之外，尚應依德國民法第 242 條以誠實信用之方式依交易慣例而為，另一方面債務人亦得如此期待債權人為相應之行為，因此在侵權責任之關係中，必然會推論出債權人在合理範圍內，就時效規定所要求之知悉的獲取，負有協力義務。亦即債務人對於立法者藉由較短之時效期間，所賦與之適當維護其利益的特殊地位，得期待不會因債權人之不當行為而受妨害或者顯著的減損，因此氏認為基於債權人所負之查明義務，如果債權人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以為自己並未享有請求權，其錯誤或者就享有請求權此項意識的欠缺，僅於債權人不可歸責時，始得認為其不具

¹⁴⁰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41;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BGH NJW-RR 2008, 1237.

¹⁴¹ OLG Schleswig MDR 2009, 985.

¹⁴² Lorenz/Riehm, Lehrbuch zum neuen Schuldrecht, 2002, Rn. 53; Zimmermann/Leenen/Mansel/Ernst, Finis Litium? Zum Verjährungsrecht nach dem Regierungsentwurf eines Schuld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es, JZ 2001, 684, 687.

備時效法意義下之知悉¹⁴³，但採取此說者亦強調，債權人之此項義務並非真正義務，而僅是其應注意保護自己利益之對己義務（Obliegenheit）¹⁴⁴。

惟通說認為，至少於侵權責任或者其他法定之債，債權人就自己是否享有請求權一事，並不負有獲取相關認識之義務¹⁴⁵，甚至應認為債權人根本毋須為債務人之利益而積極努力，藉以使自己獲取能使時效開始進行所必須之認識¹⁴⁶。換言之，債權人並不負有對己義務甚或是一般性的資訊義務（allgemeine Informationspflicht），藉以確知其迄至目前為止，尚不知之建構請求權的事實及賠償義務人¹⁴⁷，蓋時效法文義上所未課與債權人之法律義務，並不能依德國民法第 242 條而強加與債權人¹⁴⁸，至少德國民法第 932 條第 2 項雖然亦就當事人之重大過失有所規定，亦即本項明定，受讓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並非動產所有人者，不能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但向來亦未因本項規定，即課與受讓人負有查明所有權歸屬狀態之法律義務¹⁴⁹，因此縱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債權人之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所規範，亦非即代表債權人負有查明義務。是以，一如既往所示之見解，病患無庸查閱醫院之文件資料，藉以知悉醫生是否有醫療疏失¹⁵⁰。

換言之，德國通說認為，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雖然係於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始新增，但無論修法前或後，時效法其實均未課與債

¹⁴³ Bünig, Die Verjährung der Ansprüche aus unerlaubten Handlungen: 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zugleich eine Einführung in das Wesen der deliktischen Haftung und der ihr zugrundeliegenden Handlungen, für 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geschrieben, 1964, S. 44 f.

¹⁴⁴ Looschelders, (Fn. 72), S. 188 f.;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73;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3.

¹⁴⁵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74; Zimmermann/Leenen/Mansel/Ernst, (Fn. 142), S. 687.

¹⁴⁶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1, 23; BGH NJW 2001, 2535, 2536.

¹⁴⁷ Grothe, (Fn. 14), § 199 Rn. 30; Mansel, in: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8. Aufl., 2021, § 199 Rn. 6;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Schnauffer, (Fn. 4), S. 28; OLG Frankfurt/Main VersR 1982, 1148, 1149.

¹⁴⁸ Schnauffer, (Fn. 4), S. 28.

¹⁴⁹ Piekenbrock, (Fn. 81), S. 325.

¹⁵⁰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BGH NJW 1989, 2323, 2324.

權人查明義務，因此判斷之重點仍應置於「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¹⁵¹，亦即僅於債權人無庸特別支出心力，亦無須支付顯著費用，即能獲取所須之認識時，始得認定其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¹⁵²，蓋相較於債務人之利益，於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起算一事，應優先保護債權人之利益¹⁵³。從而若被害人已知加害人車輛之車牌號碼，因債權人雖得輕易地獲取所須之認識，但其卻未利用此項資訊致不知債務人之身分，始得因此開始起算短期時效¹⁵⁴，而此項結論雖然在修法前係藉由知悉之擴大解釋，修法後係透過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的適用而得出，但結論其實並無不同。只是因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此項用語，容易使人誤會債權人負有查明義務，故有學者建議應將用語以「顯現之認識（*sich aufdrängende Kenntnis*）」、「不假思索即能獲取之認識（*ohne Weiteres zu beschaffende Kenntnis*）」、「未能合理知悉（*vernünftigerweise nicht kennen konnte*）」，或者「債權人漠視對其言甚為顯然、毫無困難且無庸顯著勞費即能獲取認識之時」替代之¹⁵⁵。

總結而言，雖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債權人因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亦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但德國向來穩定之見解，其實係以「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作為短期時效起算之要件，蓋於「具期待可能性」時始得起算短期時效，方屬已賦與債權人公平的機會以行使其請求權¹⁵⁶。再者，若短期時效之起算並不以「具期待可能性」為要件，將限於債權人明知時，時效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且尚應由債務人就債權人之明知負舉證責任，故於符合「具期待可能性」時即得起算短期時效，亦具有減輕債務人舉證責任之效果，亦同時可避免法院對於認定債權人是否明知的困難¹⁵⁷，因此針對憲法所保障之債權，即

¹⁵¹ Mansel, (Fn. 147), § 199 Rn. 6.

¹⁵² Kessler, (Fn. 86), § 199 Rn. 17; Mansel, (Fn. 147), § 199 Rn. 6.

¹⁵³ OLG Frankfurt/Main VersR 1982, 1148, 1149.

¹⁵⁴ Kessler, (Fn. 86), § 199 Rn. 17.

¹⁵⁵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74; Zimmermann/Leenen/Mansel/Ernst, (Fn. 142), S. 687.

¹⁵⁶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a.

¹⁵⁷ Otto, (Fn. 88), S. 120 f.

能藉由此項要件，在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間獲得適當的平衡¹⁵⁸。此外，因證明債權人已經明知通常並不容易，故若債務人無法證明債權人係屬明知，且又未設有「具期待可能性」之要件時，時效將僅得依第二重判斷基準而起算，亦即時效期間通常將取決於長期時效，致生危害法安定性以及對債務人過於不利之疑慮，而短期時效於具備上開要件時即能起算，正得作為此項難題的折衷方案，亦即一方面得賦與債權人公平的機會以行使其請求權，另一方面則可平衡限於債權人明知時，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所可能導致之法律秩序的不安定¹⁵⁹。

但至於究竟何時得認為，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具期待可能性，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而定¹⁶⁰，例如在不同的債之關係，將因其內容與種類而有所不同，通常契約請求權對債權人之要求會高於法定請求權¹⁶¹；亦會因債權人之身分而有區別，例如對於企業經營者之要求會高於消費者¹⁶²。此外，若債權人係因未求助於專家，例如並未委任律師進行調查故而不知，不能認為債權人具重大過失，蓋委任須支出費用，而此項費用之支出，對於債權人而言係屬不可期待者¹⁶³。

惟亦有學者表示，正因德國債法現代化前的實務見解強調，知悉之擴大解釋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兩者並不能等同視之，故在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文肯定，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亦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後，其適用範圍應會略大於舊法之情形¹⁶⁴。且如前所述，正因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而定，故此項概念事實上係非常模糊而不易認定者¹⁶⁵。例如前已述及，德國實務見解認為，

¹⁵⁸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a.

¹⁵⁹ Otto, (Fn. 88), S. 120 f.

¹⁶⁰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69a, 72;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b.

¹⁶¹ Grothe, (Fn. 14), § 199 Rn. 31;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¹⁶²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69a;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4.

¹⁶³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2;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1.

¹⁶⁴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0. 且此項見解似亦為立法者所肯認，請參閱 Grothe, (Fn. 14), § 199 Rn. 31.

¹⁶⁵ Lorenz/Riehm, (Fn. 142), Rn. 53;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2.

如果被害人未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係因該訴訟依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去穩定的實務見解並無勝訴希望，但實務見解嗣後卻經變更，致其有勝訴可能時，應認為在該實務見解變更之前，不能期待被害人提起訴訟以行使其權利。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卻又表示，如屬法律爭議懸而未決，且就該爭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尚未加以決定，即應與前者情形區分而論，蓋於後者情形，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係屬具期待可能性者¹⁶⁶。然而，若具法律專業者對於某項不確定而有疑慮的法律狀態，亦無法準確地加以評估時，又應認為係屬不能期待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之情形¹⁶⁷，但前述三者究應如何，甚至是否可能加以界分，實在令人存疑。因此無怪乎學者認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何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或者對於不能期待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之定義為何，迄今仍未加以澄清，氏因而批評：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一項相當重要的規定，但其卻使用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這樣一個不精確，且可說是幾乎無法嗣後加以檢驗的構成要件，實已背離時效法中追求法安定性之功能¹⁶⁸。

總而言之，德國學者認為，實務見解以「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作為短期時效起算之標準，確實能非常容易地解釋，系爭個案之時效，是否已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是為其優點，但伴隨而來的危險是，實務見解將可藉由期待可能性此大蠱，導入與時效無關而僅涉及個案正義的評斷¹⁶⁹，因此學者建議此種例外解釋應嚴格地加以限制，以避免得藉由債權人之不作為，操縱短期時效之開始時點¹⁷⁰，致使時效法所欲追尋之法安定性因而受到危害¹⁷¹。

¹⁶⁶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b.

¹⁶⁷ BGH NJW-RR 2008, 1237, 1238; BGH NJW 2015, 1948, 1951 Rn. 38.

¹⁶⁸ Piekenbrock, (Fn. 81), S. 325 f.

¹⁶⁹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4b.

¹⁷⁰ Grothe, (Fn. 14), § 199 Rn. 29.

¹⁷¹ Leipold, (Fn. 94), § 35 Rn. 11a.

3. 標的

德國法將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時，債權人所應知悉之客體，統稱為應知悉之標的（„Gegenstand“ der Kenntnis）¹⁷²，至於該標的所指為何，德國通說與實務見解於舊法時期即認為，雖然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僅規定，於債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得起算短期時效，但所謂知有賠償義務人，其意涵不僅只於債權人應就造成損害之人有所認識，蓋此項規定實蘊含債權人須就「建構侵權責任之事實」已經有所知悉¹⁷³。迄至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承繼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之規定¹⁷⁴，遂明定知悉之標的係指「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及「債務人」。

因此，依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明文可知，短期時效之起算，僅需債權人知有得建構請求權之事實，而不以其知悉自己享有請求權為必要¹⁷⁵，至於何謂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學者表示，其係指得藉以確認請求權基礎之個別要件是否該當者¹⁷⁶，換言之，若能將之涵攝於請求權基礎之要件者，即屬於此所稱之事實¹⁷⁷。例如：若藉由某項事實能得出行為人有加害行為或者其有義務違反時，即屬之¹⁷⁸；又或者若某項請求權以加害人具可歸責事由為要件，則得藉以表明該可歸責事由之事實，亦屬之，只是因為被害人

¹⁷² Otto, (Fn. 88), S. 141; Schnauffer, (Fn. 4), S. 19.

¹⁷³ 顏佑紘，前揭註 13，頁 895。

¹⁷⁴ Klose, Die Verjährung von auf nichtigen Verträgen beruhenden Bereicherungsansprüchen, JR 2013, 185, 185; BGH NJW-RR 2008, 1237. Klose於此並表示，正因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承繼自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故於立法理由中，僅說明為何前者不同於後者之規定，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與明知等同視之，但對於應如何理解「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則未有任何說明。

¹⁷⁵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1a.

¹⁷⁶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43.

¹⁷⁷ Otto, (Fn. 88), S. 140.

¹⁷⁸ Mansel, (Fn. 147), § 199 Rn. 5.

通常無法知悉加害人之內心事實如何，故於此所稱應予知悉之事實，係指能夠推論出內心事實之外在事實¹⁷⁹。

此外，雖有學者認為，應以債權人知悉請求權之「構成要件」（Tatbestandsmerkmale）為限，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故債權人雖然已經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Tatsachen），但卻未能在法律上正確地評價該事實，以致於誤認構成要件並未該當時，短期時效仍尚未開始進行¹⁸⁰，但通說與實務見解則認為，既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所應知悉者為「事實」而非「法律」¹⁸¹，故不論債權人是否已經在法律上正確地評價該事實，亦不問其是否能藉由該事實推論出自己享有請求權，僅需債權人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即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¹⁸²。換言之，不論是債權人對事實為錯誤之評價，或者其因不知有法律規範的存在，致為錯誤之判斷，均無礙於短期時效之起算¹⁸³。例如：債權人雖然對事實已有所認識，但卻誤認債務人具阻卻違法事由、加害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者因果關係不存在時，短期時效之起算，並不因該法律評價之錯誤而受影響¹⁸⁴。

至於所謂債權人知有債務人，係指其對於債務人身分之知悉，已明確至可得對之提起訴訟之程度¹⁸⁵，亦即一方面須債權人已知悉其係對何人享有請求權，另一方面須其已獲悉該人之必要人別資料¹⁸⁶，通常即指債權人知悉債務人之姓名與住址¹⁸⁷，蓋債權人須藉由此等資料，始得將起訴狀送達債務人而對之提起訴訟，或者始得成立德國民法第 204 條第 1 項所定之其他程序

¹⁷⁹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47; Spindler, (Fn. 99), § 199 Rn. 32.

¹⁸⁰ Klose, (Fn. 174), S. 191 f.

¹⁸¹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59.

¹⁸² Spindler, (Fn. 99), § 199 Rn. 26; Wolf/Neuner, (Fn. 102), § 22 Rn. 27; BGH NJW 2009, 984 Tz. 13; BGH BKR 2015, 339, 342 Rn. 34.

¹⁸³ Ellenberger, (Fn. 87), § 199 Rn. 27, 35; Otto, (Fn. 88), S. 137.

¹⁸⁴ BGH NJW 2013, 1801, 1802 Rn. 27; BGH BKR 2015, 339, 342 Rn. 34.

¹⁸⁵ Kessler, (Fn. 86), § 199 Rn. 16;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7; Spindler, (Fn. 99), § 199 Rn. 39.

¹⁸⁶ Otto, (Fn. 88), S. 157.

¹⁸⁷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26; Spindler, (Fn. 99), § 199 Rn. 39.

行為，而使時效停止進行¹⁸⁸。至於就所應知悉之債務人的通訊地址，若債權人已具體且精確地知悉，債務人工作處所之資訊、收件人，以及收件人在該處所的職務，以致於很有可能完成送達者，得以該工作處所之資訊替代之，因此於醫師責任的訴訟程序中，若債權人已經知悉該醫師的姓名、醫療職務，以及係在醫院中的某特定醫療部門工作，即屬對債務人已有所知悉¹⁸⁹。

（三）年度末日制度

年度末日制度（*Silvesterfrist*; *Ultimo-Verjährung*）¹⁹⁰係指時效並非自請求權基礎成立，以及債權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即行起算，而是應俟時效開始進行之要件該當之當年度末日經過後，始得起算時效¹⁹¹。例如：若請求權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成立，而債權人係於同年 7 月 1 日始知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短期時效應於要件該當之當年度即 2003 年之年度末日，亦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經過後開始起算，換言之，短期時效係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且因所謂要件該當之當年度，係指一切構成要件該當之年度¹⁹²，因此債權人於上例，若係於 2004 年 1 月 10 日始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則短期時效係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經過後，亦即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始開始進行。

查年度末日制度於債法現代化前已可見於舊德國民法第 201 條，此外，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第 33 條之 8 第 2 項以及德國內河航運法（*Binnenschiffahrtsgesetz*, *BinSchG*）第 117 條第 2 項亦採行此項制度。於債法現代化時，因認為區分不同之請求權而異其有無年度末日制度之適用，並無實質理由¹⁹³，故立法者不僅延續此項

¹⁸⁸ Otto, (Fn. 88), S. 158.

¹⁸⁹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50; BGH NJW 2001, 885, 887.

¹⁹⁰ 亦有學者將此制度譯為「年度最終日原則」，請參閱黃松茂（2021），〈變動中之消滅時效法：比較法上之觀察〉，《臺大法學論叢》，50卷4期，頁1775。

¹⁹¹ BT-Drucks. 14/7052, S. 180.

¹⁹²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30.

¹⁹³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0;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30.

制度，甚至將之一般化而適用於通常時效期間之起算¹⁹⁴。但正因年度末日制度係適用於通常時效期間之起算，故時效非依德國民法第 195 條與第 199 條第 1 項而定者，即不適用此項制度¹⁹⁵。例如因德國民法第 438 條第 1 項已就同法第 437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所定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設有特別規定，故該請求權之時效並非適用通常時效期間，因此其即不適用年度末日制度，而係依同法第 43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交付標的物後即得起算。再者，年度末日制度只適用於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時，故時效若係依第二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事件發生後，時效即行起算，並無適用年度末日制度之餘地¹⁹⁶。最後，縱發生得使時效停止或重新起算之情事，時效亦係於時效停止或重新起算事由結束後，即繼續或重新開始起算，而非於該年度之末日經過後始繼續或重新起算，亦即此時仍不適用年度末日制度¹⁹⁷。

按採行年度末日制度之優點甚多，包括：因時效期間是否已經完成，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證明，故不僅是客觀要件即請求權基礎是否已經成立，包括主觀要件即債權人是否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均應由債務人舉證證明之¹⁹⁸。然而，債權人究竟係於何日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通常並不容易證明，故短期時效若係於要件該當後即行起算，很可能無法，或者須支付顯不相當之勞費，才能精確認定短期時效開始起算之日¹⁹⁹。相對於此，年度末日制度因僅需確定，短期時效起算之要件已經於某年度中該當即可，而無須精確認定，系爭要件係於該年度中之特定某日該當，故年度末日制度將有助於減輕債務人之舉證責任；再者，法院亦能因此避免就短期時效開始時點在認定上之困難，而使第一重判斷基準之主觀要件實際上得以運作²⁰⁰；此外，

¹⁹⁴ Zimmermann, (Fn. 1), S. 30.

¹⁹⁵ Grothe, (Fn. 14), § 199 Rn. 47.

¹⁹⁶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32.

¹⁹⁷ Ellenberger, (Fn. 87), § 199 Rn. 41.

¹⁹⁸ Zimmermann/Leenen/Mansel/Ernst, (Fn. 142), S. 686.

¹⁹⁹ Grothe, (Fn. 14), § 199 Rn. 47.

²⁰⁰ Otto, (Fn. 88), S. 118.

因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係以債權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為要件，但該要件是否該當卻又不易確定，故有侵害法安定性之危險，而因年度末日制度能使短期時效開始於年度末日經過之後，亦即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將取決於該客觀因素，故得藉此減輕以債權人之主觀因素為要件時，所可能導致的上開危險²⁰¹；甚至，因依年度末日制度，適用通常時效之請求權，其短期時效均係自 1 月 1 日起算，並於 12 月 31 日經過後完成，亦即大部分請求權之短期時效，將具有一致的起算與完成日，故債權人僅需於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地檢視其帳簿，確定其對何債務人之何項請求權，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經過後完成，即能藉由適時行使權利之行為，避免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庸反覆多次地檢視其各項請求權，是否將於特定期日罹於時效，故能節省債權人之勞費而有助於交易安全²⁰²。

但年度末日制度亦受到諸多批評，例如：此項立法例僅為德國法與希臘法所採，除此兩國外，在比較法上罕見其例²⁰³；再者，現今藉助於電子帳簿與期間管理系統，關於請求權是否將罹於時效之控管，已不再成為問題²⁰⁴；尤其是年度末日制度將使短期時效之期間極為不確定，蓋德國民法第 195 條雖然已經明定通常時效期間為 3 年，但於上開所舉之例，因債權人係於 2004 年 1 月 10 日始知悉，故 3 年之時效期間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從而債權人之請求權實際上有將近 4 年之行使期間，但並無理由得使該債權人獲此利益，故年度末日制度將造成不公平²⁰⁵，因此政府版草案（Regierungsentwurf）起初並無欲採行此項制度²⁰⁶，甚至在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已明定應採年度末日制度後，仍有論者表示，縱然此制有其實用

²⁰¹ Grothe, (Fn. 14), § 199 Rn. 47; Looschelders, (Fn. 72), S. 189 f.

²⁰² BT-Drucks. 14/6040, S. 99; Budzikiewicz, (Fn. 67), § 199 Rn. 10; Medicus/Petersen,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11. Aufl., 2016, Rn. 110; Peters/Jacoby, (Fn. 31), § 199 Rn. 85.

²⁰³ Otto, (Fn. 88), S. 118; Zimmermann, (Fn. 1), S. 30.

²⁰⁴ BT-Drucks. 14/6040, S. 99.

²⁰⁵ BT-Drucks. 14/6040, S. 99; Otto, (Fn. 88), S. 118.

²⁰⁶ BT-Drucks. 14/6040, S. 99; BT-Drucks. 14/7052, S. 180.

性，但在公平與實用的考量間，前者較為重要，故氏建議應廢除年度末日制度²⁰⁷。

查年度末日制度雖然遭受上開批評，但在非法律行為之領域，例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債權人獲悉之時點為何，確實通常無法精確地予以認定，或者為認定該時點，可能必須支付顯不相當之勞費²⁰⁸，且此項問題又非創立電子帳務系統即能解決²⁰⁹，故既然減輕舉證上之困難，本即係立法者設立此項制度所欲避免者，而在法律委員會所舉行之專家聽證會，亦已顯示年度末日制度確能達此功效，故立法者並不支持政府版草案之意見，仍決意採行年度末日制度²¹⁰。總結而言，此項制度之建置，係屬關於時效開始進行在內容上的重大變革²¹¹，且被譽為與時效期間具有相同的重要性²¹²。

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

按自德國上開修法經驗可知，因時效依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起算時，本即採雙重判斷基準，且德國民法第 199 條又係仿照本項規定而制訂，故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對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之解釋與適用，影響甚深。相較於此，時效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起算時，亦採雙重判斷基準，且本項規定係仿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而設²¹³，而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既然係參考德國民法第 199 條而定，故正如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影響德國民法第 199 條之解釋與適用一般，可以想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亦會影響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之解釋與適用，例如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請求權人「知」得行使權利，其解釋即可能受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影響，而以明知為限。因此，於評析

²⁰⁷ Looschelders, (Fn. 72), S. 190.

²⁰⁸ Grothe, (Fn. 14), § 199 Rn. 47.

²⁰⁹ Looschelders, (Fn. 72), S. 190.

²¹⁰ BT-Drucks. 14/7052, S. 180; Schmidt-Räntsch, (Fn. 73), § 199 Rn. 30.

²¹¹ Zimmermann, (Fn. 1), S. 30.

²¹² Faust,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llgemeiner Teil, 6. Aufl., 2018, § 31 Rn. 4.

²¹³ 朱柏松，前揭註63，頁30。

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定是否妥當之前，自有必要先研究，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定，應如何解釋與適用。

查因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當然須以客觀上債權人已受有「損害」以及存在「賠償義務人」為前提，債權人始有知悉之可能，短期時效亦始得因債權人之知悉而起算，但若將之與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相比，可發現後者除應知悉之標的，即「建構請求權之事實」與「債務人」須在客觀上已存在外，尚以「請求權基礎成立」為客觀要件，但前者除應知悉之標的須客觀上已存在外，並別無其他客觀要件，換言之，若先不問知悉之標的須客觀上存在，前者短期時效之起算，僅設有主觀要件；此外，後者因採年度末日制度，故短期時效須於年度終結後始得起算，但前者短期時效係於主觀要件該當後即行起算，亦即其並未採取年度末日制度。因此，相較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之研究，應就「客觀要件」、「主觀要件」與「年度末日制度」三者分論之，關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之研究，將僅著重於「主觀要件」。

（一）知悉

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與德國法相同，亦認為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知悉」，以明知為限，故債權人僅有懷疑或臆測時，即不屬之²¹⁴，甚至係因債權人之過失而不知時，因其仍屬不知，故時效仍不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開始進行²¹⁵。

²¹⁴ 朱柏松（1999），〈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法學叢刊》，173期，頁7；蘇惠卿（2021），〈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兼評RCA訴訟判決〉，《臺灣海洋法學報》，30期，頁96；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²¹⁵ 史尚寬（1990），《債法總論》，頁216，自刊；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至於何時得認定債權人已經明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涉案例值得研究²¹⁶（下稱【醫療糾紛案】），查本案案例事實略為：原告甲於民國（下同）90 年 4 月間至被告乙醫院求診，被告丙醫師診斷後認為有開刀必要，遂於同年 10 月 30 日由丙為甲進行「後位減壓手術」與「內固定植入手術」。惟甲出院後發現非手術部位之腰線下左右兩側疼痛不止而無法站立，邁步則痛楚加劇，甲為此數次就診均未獲改善，遂於 91 年 6 月 20 日發函與乙，表示：「此次手術必然存有瑕疵，治療未解除患者舊症，反致更嚴重之痛楚」。至 92 年 2 月 7 日，甲經鑑定患有「二肢能障礙」之中度殘障，嗣後，甲就該鑑定聲請檢附鑑定表，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收到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復函檢附之鑑定表。經查，甲係於 94 年 5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訟。

按本案重要爭點之一，即在於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 2 年時效，而此項爭點則與該時效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亦即與甲何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有關。就此，被告抗辯表示：既然甲於 91 年 6 月 20 日已指述被告有醫療疏失，故其遲至 94 年 5 月 1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 2 年時效。查被告此項抗辯，為一審法院所肯認，其因而認定：縱甲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

惟單純的推測與知悉並不相同，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強調，若某項危險僅係引起債權人可能發生損害之疑慮，則縱其就該項危險已經有所認識，仍不足以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時效因此起算²¹⁷。查於本案，雖然甲發函與乙時，稱「此次手術必然存有瑕疵，且因此致其遭受更嚴重之痛楚」，但其實僅係甲認識該項手術具有存在瑕疵之危險，且該危險可能致使其受有系爭損害，惟醫療具有高度專業性，尤其甲發生疼痛處又非其手術部位，故在未經鑑定並獲悉鑑定結果前，尚難認甲已「明知」其受有損害，從

²¹⁶ 查本案經上訴後，雖歷經兩次最高法院與更一審法院判決，但該判決所涉爭點均與本文所欲研究主題無關，故於本文中擬不援引其判決字號。

²¹⁷ BGH VersR 1983, 133, 134.

而甲抗辯「其在發函與乙時，尚無法確定是否已有損害」，應屬可採²¹⁸。因此，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表示：「甲出院後因背痛而主觀認定係手術之故，即於 91 年 6 月 20 日去函乙醫院陳情，其函中固曾指述其於此次手術之後，變成無法行走之半殘之人，腰線背後下方兩側肌腱瑕疵腫痛，站立無法稍久，外出須靠輪椅代步等症狀，並指稱本次手術必然存有瑕疵。但具體之傷害程度，並非明瞭，則甲主張此時其尚不知損害之具體情形，尚屬可信」，誠值贊同²¹⁹。

然而，甲就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年時效之起算時點，不僅主張不應自 91 年 6 月 20 日發函與乙時起算，尚認為應自 92 年 7 月 16 日收到系爭復函檢附之鑑定表時始得起算，則其是項主張是否有理？就此，二審法院判決表示：「依區公所復函之記載可知，**系爭復函係依甲之申請而辦理，且該復函係在鑑定後逾 5 個月始作成**，顯見其並非告知鑑定結果之通知書，故甲主張以收到復函時始為知悉損害，尚非可採」。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 年時效，是否已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端視債權人是否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至於該復函是否係因甲之申請而作成，以及該復函與鑑定之作成兩者間隔多久，應非所問，惟二審法院於判決中使用上開文字，易使人誤會 2 年時效是否起算將與之相關，故非妥適。

至於本案 2 年時效究竟應自何時起算，本文認為，系爭復函檢附之鑑定表雖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所必須²²⁰，但並非謂債權人須俟知悉鑑定表所載內容後，始能知悉其已受有損害，實則，以本案為例，如甲已獲悉系爭鑑定之

²¹⁸ 相同見解，請參閱吳振吉，前揭註 61，頁 91。

²¹⁹ 可資參照者係，德國法認為，雖不能要求於病患確信係可歸責於醫師之醫療缺失而導致損害發生時，始得起算短期時效，但如治療過程之重要事實，藉由專業醫療與法律之評價，得推斷出存在可歸責於醫師之醫療缺失，至少應俟病患知悉該事實時，短期時效始得開始進行。請參閱 Schiemann, (Fn. 115), § 852 Rn. 10.

²²⁰ 以本案事實所在地臺北市為例，係先由受鑑定人本人或照護者填寫鑑定表基本資料後，歷經醫院進行鑑定、衛生局審查鑑定報告以及社會局進行專業團隊審查等程序後，始得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請參閱臺北市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E9C4ABECFAC27EB&sms=C862B1BE3EF43D14&s=F77019356A6551CC（最後瀏覽日：02/18/2023）。

鑑定結果，即足認定其已知有損害，正因如此，二審法院始於判決文中強調「系爭復函並非告知鑑定結果之通知書」，換言之，倘甲於 92 年 7 月 16 日收到系爭復函前，已經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而知悉鑑定結果，2 年時效已得因其知有損害而開始起算。但本案歷審判決均僅查明系爭鑑定係於 92 年 2 月 7 日作成，卻未曾認定甲係於何時知悉鑑定結果，因此根本無從確認 2 年時效係自何時起算，尤其甲既然已於 94 年 5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訟，故倘甲係於 92 年 5 月 19 日或其後始知悉鑑定結果，即應認定甲之請求權尚未罹於 2 年時效才是。

簡言之，既然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時效是否起算，僅以債權人主觀是否知悉為斷，自應調查債權人係何時知悉，始能定短期時效之起算時點，因此二審判決僅以系爭鑑定係於 92 年 2 月 7 日作成，即認定甲於此時已能確定其傷害程度，自係知有損害，短期時效應自斯時起算，並因此認定甲於 94 年 5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此項判斷本文難以贊同。

（二）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如前所述，德國於債法現代化前，通說與實務見解雖然認為，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稱知悉係以明知為限，但德國實務見解實已將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時點，擴大及於「要求債權人提起訴訟行使其請求權具期待可能性之時」，且德國學者與立法者均評斷，該時點與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時應屬一致，則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與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關於時效起算時點之規範完全相同的前提下，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是否亦曾對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為相似之解釋，即值研究。

首先，或有見解認為，基於文義解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既然已經明定，以債權人「知悉」者為限，短期時效始得起算，則債權人縱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當然不能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然若觀諸舊民法第 948 條之規定，可知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應以受讓人善意為限，反面言之，若受讓人係出於惡意，亦即倘其「明知」讓與人並無處分動產之權，即不能適用善意取得制度。然因立法者嗣後認為，有必要維護原所有權靜的安全，故始修正

本條規定，明定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均不能善意取得動產物權²²¹。

自此可見，於本條規定修正前，若謹守其文義，應認為受讓人縱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仍得善意取得動產物權才是，但確實有學者於舊法時代，即參酌德國民法第 932 條第 2 項，認為債權人出於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不能善意取得動產物權²²²，甚至亦有為數不少的判決，明確採取此項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即謂：「善意受讓制度係為確保交易安全，但對於所有人利益亦應予以兼顧，受讓人對於讓與人是否有合法讓與權利，就前開動產或不動產物權之公示方法，自應負注意義務，此參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民法第 948 條但書規定，**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可主張善意受讓即明，基於上述理由修正前之同條規定亦得為相同之解釋。**²²³」

因此，參酌上開部分學者與實務見解未謹守舊民法第 948 條之文義，認為受讓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仍不得善意取得可知，倘學說與實務見解未恪守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之文義，認為不僅債權人明知，包括其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仍得起算短期時效，即不令人意外。例如即有學者表示：「請求權人關於賠償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等相關資料，雖未明確知悉，然有在通常情形不需其特別致力加以調查，即有知悉賠償義務人之可能時，則應以

²²¹ 請參閱民法第 948 條修正理由第 1 點。

²²² 姚瑞光（2011），《民法物權論》，頁 108，自刊；蕭瑞徵（1977），《物權法概論》，頁 60，自刊。

²²³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960 號民事判決亦謂：「以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民法第 948 條亦有明文。而所謂善意，係指受讓人不知讓與人無讓與動產之權利而言，如受讓人依客觀情形，在其交易經驗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處分之權利者，即應認係惡意。」相同見解尚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28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此外，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819 號民事判決亦未謹守本條文義，表示於此所謂之善意係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而言。

該時為知有賠償義務人」²²⁴，若將此見解與前揭德國實務對於知悉概念之例外擴大兩相對照，即可發現兩者可謂是不謀而合！

除此之外，審閱我國實務見解，可發現其亦認為「是否可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將與「時效之認定」有關，則此項見解是否亦契合於德國法所謂「要求債權人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如是，則我國實務見解是否如同德國法一般，將逐漸演變為縱債權人僅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效仍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

查重視「是否可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之實務見解，例如著名之 RCA 污染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於本案表示²²⁵：「本件為化學物質長期繼續性侵權行為所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事件，相關化學物質及暴露證據均由 RCA 公司及其母公司掌握，受害員工與 RCA 等四公司之智識、能力、財力相差懸殊，參以 RCA 公司員工因系爭化學物質所受損害具特殊性，其間因果關係須藉由流行病學等相關研究資料，始能得知，此舉證之難度非個別勞工所能負擔，**自難合理期待 RCA 公司員工及時行使權利**」。惟本案判決在認定難以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後，認為其法律效果係「難謂其可得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不應將之評價為權利上睡眠之人……其等（按：即 RCA 等四公司）就已罹時效之選定人部分為時效抗辯，在客觀上顯有違誠信及公平正義，所為時效抗辯要屬權利濫用，自不得拒絕給付**」。簡言之，最高法院認為，縱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其法律效果並非時效尚未能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而係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係屬權利濫用，應禁止其行使該權利。

且此項見解於另一矚目案件即中石化污染案，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採，查本案判決表示：「上訴人未具體說明其等在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有何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是其泛謂

²²⁴ 劉春堂（2020），《民法債編通則（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頁801，自刊。

²²⁵ 查此項見解首見於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判決，且該見解嗣後仍為後續裁判所援用，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

『顯難合理期待受害人及時行使權利』，自屬無據」，並因而認定「被上訴人於本案提起時效抗辯，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未違反誠信原則，亦無權利濫用」。自此可見我國實務見解關於「時效之認定」，固然亦相當關注「是否可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且其所用文字與德國法所謂「要求債權人行使其請求權是否具期待可能性」十分相似，但後者概念所涉者係「時效能否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前者概念則與「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是否為權利濫用」有關，因此並不能以實務見解重視前者概念，即認為債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亦能使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蓋其與德國法所示概念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²²⁶。

實則，依本文觀察，相較於德國實務見解將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所稱知悉予以擴大解釋，我國最高法院迄今仍非常謹守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之文義，亦即係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有關於此，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009 號民事判決所涉案例可供研究（下稱本案為【**師傳性侵案**】）。查本案事實略為：被告甲教導原告乙之胞姐丙如何靜坐，並協助處理乙丙兩人父親死亡後之風水事宜，深受丙之信任。經查，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某時許前往乙與丙母親之住處，並因而偶遇乙，得知乙先前因遭遇車禍，有下肢無力及無法久站之症狀，竟對乙表示自己可以利用推拿之方式，協助乙治療其神經傳導太慢之症狀。乙見丙極為信任甲，因而誤信甲有相當之專業能力，遂答應接受甲之治療，任由甲按壓自

²²⁶ 關於「是否可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此項概念，是否適於作為「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屬於權利濫用」之判斷標準，因本文主要研究對象係時效之起算時點，故於此暫不予深究。此外，尚應說明者係，觀察學說與實務見解將可發現，確有見解認為倘「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時效即未能依民法第 128 條而起算。亦即依此見解，「是否可合理期待債權人得及時行使權利」將與時效得否起算有關，而非僅涉及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是否為權利濫用而已。然依本文觀察，此項見解目前僅限用於時效是否已依民法第 128 條而起算，而未用於時效是否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而起算，既該時效之起算並非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定，即與本文之研究對象無涉，故本文亦不予討論。相關見解請參閱王富仙，前揭註 10，頁 111-112；吳青蓉，前揭註 9，頁 128；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

己的身體穴道，用以治療上開病痛，詎料甲卻藉機以手指性侵乙得逞。乙因感覺有異，返家後遂將上情告知女兒，於遭女兒斥罵後，方知自己已遭受性侵。

查因乙係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對甲請求損害賠償，故甲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對於甲之抗辯，乙則表示於案發後，自己一直詢問丙甲之資料為何，但丙卻不願告知，甚至故意避不見面，直至其於 100 年 10 月間提出刑事告訴並經偵查後方知甲之姓名，故 2 年時效應自是時始得起算，因此其雖係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始請求損害賠償，但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關於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何時起算時效，原審認為：依乙之陳述，可認乙自甲為侵權行為後，旋即知悉甲之所為，亦知悉其受有損害；且丙亦證述：「乙與甲曾是師生，乙曾至甲之教室學習靜坐」；再者，乙於其刑事告訴狀附註表示：「此人於每星期五在三峽國中教禪坐」；兼之，乙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按：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曾稱：「有在家裏看過甲四或五遍，是丙帶來的，我最後一次看到甲來我家好像是民國 96 年 3 月或 4 月左右我父親過世時」。原審因此認定，**乙與甲既曾為師生關係，且知悉甲授課之時間，縱不知甲之全名，要非不得追訴其侵權責任**，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 100 年 4 月 30 日起算。換言之，乙主張應自 100 年 10 月提出刑事告訴時起算時效云云，並不足取。

查乙雖不知甲之全名，但乙既曾為甲之學生，且知甲每星期五於三峽國中授課，又正如本案所呈現之事實，僅需乙提出刑事告訴並經偵查，即能探得甲之姓名，故可認為乙無庸特別支出心力，亦無須支付顯著費用，即能確定賠償義務人為甲。是以，乙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事發當日返家並經其女點明後，既然已經知悉自己遭受性侵害，雖然丙一直不願意告知乙甲之資料，但可認為只要乙施以適當之作為，亦即提起刑事告訴，即能獲取甲之真實姓名與年籍。依本文所信，原審之所以謂「乙與甲既曾為師生關係，且知悉甲授課之時間，縱不知甲之全名，要非不得追訴其侵權責任」，即在表示於乙得提起刑事告訴之時，即屬要求乙行使其請求權具期待可能性時，故時效已

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由此可見，原審所示見解與上開德國債法現代化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主張權利係具期待可能性時，應例外擴大知悉之概念，而認為債權人已知有賠償義務人，故短期時效已得開始進行之見解，可謂十分雷同。簡言之，既然原審已經認定，乙雖非明知甲之資料，但時效仍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可見原審已肯認債權人雖非明知，但其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時，短期時效仍得開始進行。

但關於原審此項認定，最高法院則強調：「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係指明知而言。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時起算。」經查，乙於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狀中附記：「事發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但一直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直到 100 年 10 月告丙才知道」，並於原審陳稱：「我是告了刑事才找到甲，是在 100 年 10 月才找到」、「（法院問：是如何知道甲的名字、年籍？）是警員告訴我說要我去告我姊姊，就可以知道甲的資料，我就將我姊姊一起告了」、「我是在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幾天從（父親過世時）禮金簿找到『陳景岡』這個名字」，復觀諸乙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記載：「被告陳錦岡（不詳）……此人真實姓名原告也不知，因丙一直不願說出來，原告一直無法提出告訴，令原告身心受創」；同年 12 月 1 日應訊答稱：「丙就是不把陳錦剛的真實姓名、年籍告訴我」；101 年 3 月 15 日指陳：「我本來就只要告甲，可是丙一直不願意告訴我甲的資料，所以我只好連丙一起告」等語，且丙亦證稱：「（法院問：乙在事後是否有跟妳要甲的姓名年籍資料？）有」、「（法院問：妳有跟乙說嗎？）沒有」。最高法院於是表示：上開事實倘若無訛，則乙似係於 100 年 10 月間，提出告訴且經偵查後方知悉甲之姓名，因此於此之前，乙即難以訴狀表明對造當事人誰屬，故原審僅以乙已達於可得對甲請求賠償之程度，即自 100 年 4 月 30 日即事發翌日起算 2 年之時效期間，殊非無疑。最高法院遂基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嗣後更審法院即表示²²⁷：既然乙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確不知悉甲之正確姓名及年籍資料，而係於 100 年 10 月

²²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31 日對甲提出刑事告訴，經偵查後始知悉甲之真實姓名，乙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未逾 2 年時效，甲以時效抗辯，並不足採。

自前述說明可知，最高法院並不贊同原審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而認為應限於債權人明知時，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故應認定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縱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仍不足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

（三）標的

按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債權人應知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時效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但學說與實務見解向來認為，除損害與賠償義務人外，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尚以債權人知悉其他標的為要件，例如學說與實務見解一致認定，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時效之起算，限於債權人知悉債務人已為侵害行為²²⁸。

關於債權人應知悉何項標的才能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本文認為不僅債權人不知自己受有損害，包括其未能知悉足使侵權責任之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時，亦無法期待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債權人除應知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外，尚應目的性擴張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以債權人知悉足使侵權責任之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者為限，時效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²²⁹。

三、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評析

（一）客觀要件

按如前所述，依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除須知悉之標的客觀上已經存在外（本項第 2 款），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尚以「請求權基礎成立」為客觀要件（本項第 1 款），然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

²²⁸ 相關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整理，請參閱顏佑紘，前揭註 13，頁 892-895。

²²⁹ 詳盡論證請參閱顏佑紘，前揭註 13，頁 895-902。

前段與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相同，並未在知悉之標的客觀上應存在外，另設其他客觀要件，應先敘明。

然於評析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時，應先思考者係，為何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須另設客觀要件？查縱然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規定，短期時效之起算，以債權人知悉或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建構請求權之事實」以及「債務人」為要件，因此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當以「建構請求權之事實」與「債務人」客觀上已存在為必要，但縱使「建構請求權之事實」與「債務人」客觀上已經存在，並不代表債權人已得行使其請求權。例如：雖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但清償期尚未屆至時，「建構請求權之事實」即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與「債務人」即借用人，雖然在客觀上已經存在，但因清償期尚未屆至，故債權人尚不能行使其借款返還請求權，但是於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前，短期時效若已開始進行，不僅不適當且亦不公平²³⁰，因此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始規定，以請求權基礎成立者為限，亦即限於請求權得行使時，時效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

惟既然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權人所應知悉之標的係其「得行使權利」，故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時，已經以「債權人得行使權利」作為客觀要件，因此自無必要仿效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立法模式，另設一款規定，明定以債權人客觀上得行使權利為限，始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是以，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不仿德國立法例另設客觀要件，而係仿照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僅設主觀要件而規定於債權人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得行使權利時，即能起算短期時效，此項立法可資贊同。

然而上開對於我國學術版草案立法模式之贊同，係以知悉之標的乃「債權人得行使權利」為前提，但如本文後述，因本文建議知悉之標的應指「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與「債務人」²³¹，而在以此為知悉之標

²³⁰ Wolf/Neuner, (Fn. 102), § 22 Rn. 27.

²³¹ 請參閱「參、三、(二) 2、(1) 權利得行使」。

的時，亦將與德國立法例相同，面臨縱然「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與「債務人」客觀上已經存在，但債權人可能尚不得行使其請求權之問題，故若採本文建議以「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與「債務人」為知悉之標的時，即有必要於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另設一款，明定「請求權得行使」為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之客觀要件²³²。

（二）主觀要件

查若債權人係因不知其有權利存在，才未適時行使請求權，且其對此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時，如適用時效制度而使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將有違公平正義之要求²³³，故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始規定，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應以債權人知悉者為限²³⁴，因此，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短期時效限於主觀要件該當時始得起算，誠值贊同。只是該「主觀要件之事由」，以及所應知悉之「標的」為何，仍有詳加檢討之必要，分述如下：

1. 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按債權人明知時能夠起算短期時效並無爭議，故於此應予研究者係：「是否其他主觀事由」以及「何種其他主觀事由」亦能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

先就前者而言，雖然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明示係參酌日本與德國民法例而設，但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724 條第 1 款，均規定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始能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²³⁵，故系爭草案關於債權人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短期時效亦得起算之規定，顯然並非仿自日本民法。至於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定有「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之明文，但依本文前述，係因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德國民法修正前，已

²³² 對於中國民法之類似建議，請參閱朱岩，前揭註 48，頁 169。

²³³ 陳聰富，前揭註 9，頁 6-7、11。

²³⁴ 顏佑紘，前揭註 13，頁 872。

²³⁵ 酒井廣幸（2018），《時効の管理：民法改正対応版》，頁 88，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会社。

經例外擴大知悉之概念，且德國學說對於實務之該項擴大解釋亦未表示反對，因此於德國債法現代化時，始規定債權人於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時，亦得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但對所謂「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之解釋，仍應承繼舊法時代所發展之「知悉之擴大」。

因此，觀諸日本新法可知，縱然改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並不意味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必然須在明知以外另設其他主觀事由。至於德國新法於短期時效之起算時點，雖增設「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之法文，但其結果與修法前其實並無任何不同，是以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增設債權人於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亦得起算短期時效之明文，得否謂為係參酌日本與德國民法例而設，已有疑問。且德國法之修正，可謂是歷經數十年之解釋後，水到渠成之結果，但我國通說與實務見解迄至今日，均認為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始能起算短期時效，而無擴大解釋「知悉」之趨勢，因此上開草案明定債權人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亦得起算短期時效，實屬重大變革，該草案未來若立法通過，可能對短期時效之起算帶來極大改變，故是否應擴張主觀要件之事由，使債權人明知以外之其他主觀事由，亦得使短期時效開始起算，確應謹慎思考後再作定奪。

再就後者而論，若認為確有必要在債權人明知外，增設其他主觀事由以使短期時效能夠開始進行²³⁶，但該其他主觀事由應如何訂定為妥？查參酌德國之修法經驗可知，倘訂定為債權人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時，亦得起算短期時效，將可能引發「債權人是否負有查明義務，藉以獲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爭議。

按或許是因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係明定，短期時效之起算以債權人明知者為限，故我國學者向來認為，債權人並不負有查明損害與賠償義務人之義務²³⁷。與此相應，德國通說表示，因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其概念係承繼自舊法對於知悉之擴大解

²³⁶ 須增設其他主觀事由以使短期時效能夠開始進行之理由，請參閱「參、一、（二）2、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

²³⁷ 張新楣，前揭註12，頁109；蘇惠卿，前揭註214，頁96。

釋，故不應認為債權人負有查明義務，至少德國民法第 932 條第 2 項雖然亦規定，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以受讓人無重大過失為要件，但並未因此課與受讓人查明義務²³⁸。

惟不同於德國法之見解，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均表示，既然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但書已明定，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以受讓人無重大過失為要件，即應認為受讓人負有查明義務²³⁹。因此，牛樟木之受讓人縱已向讓與人查驗其取得牛樟木之統一發票、搬運許可證與漂流木搬運單等憑證，仍須再確認讓與人所交付憑證之記載內容，與受讓當時之牛樟木，其數量與外觀是否吻合，以考證受讓之牛樟木是否為合法取得之木頭，而非盜伐之木材²⁴⁰；甚至於讓與人無法提出主管機關核准伐採牛樟木之公文正本，以致受讓人有所疑慮時，受讓人即應透過向主管機關查詢，或向上課學習牛樟木相關知識之工研院或東華大學授課老師詢問，以得知在屬原住民保留地，且已設定農育權之土地上伐採牛樟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手續為何，並據以判斷讓與人交付之偽造函文影本，是否為主管機關核准伐採牛樟木之公文，以及讓與人之前手有無合法收取與處分牛樟木之權利，並得以處分與讓與人，繼之得再處分與受讓人²⁴¹，否則即應認為受讓人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處分之權，不能善意取得牛樟木所有權。

實則，於稱債權人有重大過失時，在技術層面上即已代表債權人不僅負有義務，而且債權人已經違反該義務²⁴²，是以，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既然訂定，債權人有重大過失而不知得行使權利時，能使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進行，似即意謂債權人負有義務查明自己是否已得行使權利，若再參酌上開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但書之解釋，亦可認定上開推論應無違誤。果若如此，於前揭【師傅性侵案】，既然乙嗣後可於禮金簿尋得甲之姓名，或至少早得藉由提出刑事告訴而獲悉甲之

²³⁸ 請參閱「參、一、(二) 2、若無重大過失即應知悉」。

²³⁹ 王澤鑑(2011)，《民法物權》，2版，頁616，自刊。

²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54號民事判決。

²⁴¹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89號民事判決。

²⁴² Lorenz/Riehm, (Fn. 142), Rn. 53.

資料，似可認為乙因違反查明義務而有重大過失，因此短期時效於其違反查明義務時已得起算，故乙遲至 102 年 8 月 15 日始請求損害賠償，應認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然而，應值思考者係，此項結論是否確為制訂該草案規定時，所預料及之並意欲達成之結果？

按自前所述可知，上開債權人是否負查明義務之爭議，所涉者其實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如何予以解釋。如以向來對於重大過失之定義，即行為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理解之，便容易肯定債權人負查明義務；但德國學者因將之解為是承繼舊法對於知悉之擴大解釋，故能採取債權人不負查明義務之結論。然現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既然尚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法文，而是系爭草案欲予新訂，故本文建議應先確認，究竟是否有意義藉由立法課與債權人此項義務，如是，上開草案所定文字固無必要修正，如否，因重大過失此項用語使用已久，對其根深蒂固之認識，容易使人誤會債權人負有查明義務，且正是因為如此，德國學者始提出多項替代用語，例如參考 PECL 與 DCFR 而將之訂定為「未能合理知悉」即是一例。

本文認為，若欲於債權人明知外，增設其他主觀事由以使短期時效能夠開始進行，但又無課與債權人查明義務之意，上開德國學者將「合理可發現性規則」替代「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立法建議，值得作為我國修法之借鏡。只是於解釋與適用「合理可發現性規則」時，應參酌德國學者之呼籲，「不宜藉由『合理可發現性規則』此大蠱，導入與時效無關而僅涉及個案正義的評斷，以避免得藉由債權人之不作為，操縱短期時效之開始時點，致使時效法所欲追尋之法安定性因而受到危害」。

2. 標的

(1) 權利得行使

按若先不問「債務人」是否應為知悉之標的，關於知悉之標的，德國民法係訂定為「建構請求權之『事實』」、PICC 訂定為「足使其權利得行使之『事實』」、CESL 訂定為「建構權利之『事實』」，PECL 與 DCFR 則訂定為「致生權利之『事實』」（德民§ 199 I ②, PICC Article 10.2 (1), CESL

Article 180 I, PECL Article 14:301 (b), DCFR III.-7:301 (b))，而非以債權人知有請求權或權利為必要，蓋僅需債權人知悉事實，即足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至於債權人是否就該事實為正確之法律評價，因而知悉自己享有請求權或權利，則非所問²⁴³。若與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相較，學說亦認為，債權人對於法律之不知，不能阻礙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²⁴⁴。自此可見，無論立法趨勢或我國向來見解，均認為知悉之標的應為「事實」而非「權利」，換言之，應由債權人承擔對於事實為錯誤法律評價之危險。

惟與上開立法例不同，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將知悉之標的訂定為「權利得行使」，而非「足使權利得行使之『事實』」，是以，究竟債權人所應知悉者，係僅以「事實」為限，還是包括「其有權利得以行使」，日本法即生爭議²⁴⁵。蓋若係指後者，短期時效之起算，即以債權人就該事實在法律上正確地予以評價為必要。

針對此項爭議，有學者表示，若自形式上解釋「知悉權利得行使」此項用語，應認為債權人不僅必須知悉事實，尚須其在法律上正確地評價，權利是否已經存在²⁴⁶，甚至亦有認為，既然已明定為「知悉權利得行使」，即不得以知悉法律評價為前提²⁴⁷。然亦有學者提出批評認為，關於短期時效之起算，若以債權人之法律評價為要件，實具疑問²⁴⁸，故亦有認為，於因違反說明義務所生之賠償責任，固然債權人僅知有損害，尚不足以使短期時效開始進行，但債權人若已知悉，足以判斷有違反說明義務或安全照顧義務致生契約責任之事實時，即能使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²⁴⁹。此項見解，似即代表，無論債權人是否已就其所知悉之事實，正確地進行法律評價，均無

²⁴³ BRÖDERMAN,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N ARTICLE-BY-ARTICLE COMMENTARY 340 (2018); Looschelders, (Fn. 72), S. 187.

²⁴⁴ 史尚寬，前揭註215，頁216。

²⁴⁵ 關於提出此項問題者，請參閱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88-89。

²⁴⁶ 澤野和博（2018），〈消滅時効〉，安永正昭、鎌田薰、能見善久（監修），《債權法改正と民法学I總論・總則》，頁559，商事法務。

²⁴⁷ 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89。

²⁴⁸ 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88。

²⁴⁹ 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89。

礙短期時效之起算。實則，日本學者認為，立法資料其實並未顯示，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採何項見解²⁵⁰，因此究以何者見解為當，應委由今後學說與實務見解的累積，始能加以確定²⁵¹。

查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既然明定知悉之標的為「權利得行使」，可知本項規定係仿日本民法例而設，惟彼邦對於知悉「權利得行使」之解釋，是否應包括債權人對事實為正確之法律評價，既然有所爭議，可以想見，該草案未來若立法通過，於我國法亦很可能發生同樣爭議。惟依本文所信，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僅以債權人知悉「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為必要，債權人對於法律之不知，或者對於事實為錯誤之法律評價，均無礙於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²⁵²，因此本文建議，知悉之標的不應定為「權利得行使」，而應訂定為「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²⁵³。

(2) 債務人

再者，細觀德國民法、中國民法、PECL 與 DCFR 即可發現，上開立法均以「債務人」為知悉之標的（德民§ 199 I ②，中民§ 188 ②，PECL Article 14:301 (a), DCFR III.-7:301 (a)），相較於此，日本民法總則、PICC 與 CESL 所定知悉之標的，則未及於此（日民§ 166 I ①，PICC Article 10.2 (1), CESL Article 180 I）。是以，既然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知悉之標的以「權利得行使」為限，而不及於「債務人」，可見系爭規定係仿後者立法例而設。惟值探究者係，此項立法是否妥適？

查於意定之債，其債之關係既然係因當事人之意思而生，債權人即需與債務人磋商以締結契約，故債權人通常知悉債務人係屬何人，因此無須明定

²⁵⁰ 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75。

²⁵¹ 酒井廣幸，前揭註235，頁75、89。

²⁵² 相關論證，請參閱顏佑紘，前揭註13，頁898-899。

²⁵³ 就此而言，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可資評價為與本文見解相同之立法。

「知悉債務人」為短期時效開始進行之要件。是以，PICC 既已於序言中明示，其目標係在規範國際商事契約²⁵⁴，而 CESL 規定之適用範圍，更僅以買賣法之請求權為限²⁵⁵，因此 PICC 與 CESL 之適用範圍均集中於契約法，故上開規定自無必要將「債務人」定為應知悉之標的。

然而不同於意定之債，於法定之債，尤其是侵權責任，債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常係因偶然發生之侵害事實所致，故債權人很可能不知應負賠償責任之債務人係屬何人，例如加害人於車禍後肇事逃逸之情形者是，因此自有必要規定，以債權人知悉債務人者為限，短期時效始能開始進行²⁵⁶，此即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由設，上開德國民法、中國民法、PECL 與 DCFR 之規範²⁵⁷，均係出於相同之理。

實則，若更進一步探究，即可知是因為德國修法時已經刪除舊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應依德國民法第 199 條而定，因此德國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有必要規定，知悉之標的包括「債務人」。相較於此，日本民法修正時，雖將日本民法第 724 條略作文字修正，但並未刪除本條規定，且仍保留「加害人」為知悉之標的，因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於修法後仍得依日本民法第 724 條而定，故知悉之標的仍包括「加害人」，因此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無必要明定「加害人」亦為知悉之標的。

²⁵⁴ UNIDROIT, *supra* note 29, at 1.

²⁵⁵ Peters/Jacoby, (Fn. 31), Vorbemerkung zu § 194 Rn. 57a.

²⁵⁶ 蘇惠卿 (2007)，〈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民商法雜誌》，18 期，頁 57、65。

²⁵⁷ PECL 雖名為歐洲契約法原則，但其內容可分為三大部分，其中第一與第二部分之規範內容固僅限於契約法，但第三部分其實已涉及債法之一般問題，屬於債法通則之規範。而本文之研究主題，亦即時效之起算時點即係訂定於第三部分，故其適用範圍並不以契約法為限。至於 DCFR 之規範客體更不限於契約法，而及於法定之債與動產物權等，因此 PECL 與 DCFR 自有必要明定，知悉之標的應及於「債務人之身分」。關於 PECL 與 DCFR 之規範對象，請參閱陳自強，前揭註 27，頁 192、213、215。

在此前提下，我國學術版草案既然參考德國立法例而刪除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即有必要於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債務人」亦為知悉之標的才是，但可惜我國學術版草案似未留意到德日兩國有此不同之修法背景，逕以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師，僅訂定「權利得行使」為知悉之標的，而未及於「債務人」，實屬立法上之缺漏，本文建議應從速修正為宜。

（三）自主觀要件該當之翌日起算

查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並未採德國法之年度末日制度，而係仿日本民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短期時效自債權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得行使權利後，即行起算，且不僅日本通說認為，該時效之起算時點應依日本民法第 140 條而使始日不算入²⁵⁸，系爭草案之立法說明亦明確表示，本條所定時效之起算時點，應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而不算入始日²⁵⁹，因此，短期時效係自主觀要件該當之翌日起算。

按年度末日制度雖然並非未遭批評，惟債權人究竟係於何日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通常不容易證明，尤其在非法律行為之領域，例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債權人獲悉之時點為何，確實通常無法精確地予以認定，或者為認定該時點，可能必須支付顯不相當之勞費，但若採行年度末日制度，即無須精確認定，主觀要件係於該年度中之特定某日該當，故此制度具有減輕債務人之舉證責任，以及避免法院認定時效開始時點之困難等實際功效，因此德國立法者並不支持政府版草案之意見，仍決意採行年度末日制度。

至於我國法制應如何訂定為妥，本文認為，自上開【醫療糾紛案】與【師傳性侵案】可知，實務單就債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點，在認定上已屢生爭執，倘若除債權人明知外，尚得因其他主觀事由，例如因重大

²⁵⁸ 山野目章夫（2018），〈時効(1)——時効時間、時効の起算点、時効の廃止〉，潮見佳男、千葉惠美子、片山直也、山野目章夫（編），《詳解改正民法》，頁 76-77，商事法務。

²⁵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前揭註 57，頁 32。

過失而不知或者能合理得知，而使短期時效能夠開始進行，可以預料，就「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或「能合理得知」之時點，必然迭生紛爭。因此，假若未來新法欲於債權人明知以外，增設其他主觀事由，使短期時效亦得開始進行，為避免當事人證明以及法院認定主觀要件該當時點之困難，本文認為短期時效不宜自主觀要件該當之翌日即行起算，而應參酌德國法的修法經驗，採行年度末日制度為妥。

肆、結 論

按時效之起算時點，實為設計時效制度時的重要關鍵²⁶⁰，但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採之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不僅德國學者認為此種規範模式已經過時²⁶¹，我國亦有學者疾呼應檢討修正此項制度²⁶²，至少自各國立法例、國際法文件，甚至我國學術版草案之規範均可見，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實已為當前之立法趨勢。

惟縱已決定，應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但第一重判斷基準之規範內容，究應如何設計為妥，即為本文之研究重心。於仔細探究德國立法過程及學說與實務見解之解釋，並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後，本文提出下列建議：1、為避免發生主觀要件該當，但債權人尚不得行使請求權時，時效已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起算之情形，第一重判斷基準應設以「請求權得行使」為內容之客觀要件；2、如欲在債權人明知以外，另設其他主觀事由以使短期時效能夠開始進行，為避免誤會立法者有意課與債權人查明義務，應以「合理可發現性規則」替代「因重大過失而不知」；3、債權人對於法律之不知，或者對於事實為錯誤之法律評價，均無礙於時效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故知悉之標的應為「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而非「權利得行使」；4、為避免債權人於不知債務人係屬何

²⁶⁰ Zimmermann, (Fn. 1), S. 17.

²⁶¹ Zimmermann, *supra* note 12, at 81.

²⁶² 吳青蓉，前揭註9，頁130。

人時，時效已得依第一重判斷基準開始起算，應明定「債務人」亦為知悉之標的；5、為減輕債務人之舉證責任，以及避免法院認定短期時效開始時點之困難，應採「年度末日制度」，而非使短期時效得於「要件該當之翌日即行起算」。

綜上所述，我國學術版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關於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之時點，目前雖然訂定為：「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得行使權利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本文建議，應改定為：「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下述情事之年度終結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請求權得行使，且 2、請求權人知悉或能合理得知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以及債務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晨（2020），〈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的說明〉，收於：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頁 376-426，中國民主法制。
- 王富仙（2020），〈析論我國公民法消滅時效期間合理起算點：從民法第 128 條之規定談起〉，《軍法專刊》，66 卷 6 期，頁 98-123。
- 王澤鑑（2011），《民法物權》，2 版，自刊。
- 史尚寬（1990），《債法總論》，自刊。
- 向明恩（2010），〈歐洲債務不履行類型與效力之統合：以學術版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為藍本〉，《月旦民商法雜誌》，29 期，頁 5-20。
- 朱岩（2005），〈消滅時效制度中的基本問題：比較法上的分析：兼評我國時效立法〉，《中外法學》，17 卷 2 期，頁 156-180。
- 朱柏松（1998），〈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上）〉，《法學叢刊》，172 期，頁 28-42。
- （1999），〈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法學叢刊》，173 期，頁 1-25。
- 吳青蓉（2018），〈一般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實務問題之再探討〉，《台灣法學雜誌》，353 期，頁 120-131。
- 吳振吉（2020），〈美容醫學非法填充物案：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醫事法報告》，41 期，頁 79-99。
- 吳從周（2007），《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一）：法理、集中審理與失權》，一品。
- （2010），《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四）》，新學林。
- （2013），《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六）：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元照。

- 李建國（2017），〈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草案）》的說明〉，收於：法規出版分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頁 45-60，法律。
- 姚瑞光（2011），《民法物權論》，自刊。
- 范文清（2018），〈土地登記錯誤所生國家賠償責任及其消滅時效：評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206-220。
- 茆榮華、張俊（2017），〈訴訟時效新規定的銜接適用〉，收於：茆榮華（編），《《民法總則》司法適用與審判實務》，頁 357-371，法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2017），《法務部「民法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任及請求權時效制度規範之檢討與立法建議：以現代國際契約法的發展趨勢」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載於：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271-44935-d4a03-001.html>。
- 張南薰、黃立（2013），〈政府採購法上認定不良廠商及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及其起算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頁 159-173。
<https://dx.doi.org/10.3966/102559312013120223010>
- 張新楣（2014），〈消滅時效制度之整合與變革：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 章及德國民法典修正之比較觀察〉，《軍法專刊》，60 卷 3 期，頁 103-122。
- 陳自強（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元照。
- 陳延忠（2017），〈訴訟時效〉，收於：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民商事專業委員會（編），《民法總則條文理解與司法適用》，頁 353-385，法律。
- 陳聰富（2019），〈論時效起算時點與時效障礙事由〉，《月旦法學雜誌》，285 期，頁 5-33。
- （2020），〈臺灣民法債編修訂新動向〉，《月旦法學雜誌》，300 期，頁 118-131。
<https://dx.doi.org/10.3966/102559312020050300007>
- 黃松茂（2017），〈歐盟契約法之最新發展動向：以數位內容契約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66 期，頁 218-233。

- (2020), 〈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問題：從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談起〉, 《臺大法學論叢》, 49 卷 2 期, 頁 403-476。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006_49\(2\).0001](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006_49(2).0001)
- (2021), 〈變動中之消滅時效法：比較法上之觀察〉, 《臺大法學論叢》, 50 卷 4 期, 頁 1725-1807。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12_50\(4\).0002](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12_50(4).0002)
- 楊立新 (2017), 《中國民法總則研究 (上)》, 中國人民大學。
- (2017), 《中國民法總則研究 (下)》, 中國人民大學。
- 廖蕙玟、黃雅慧 (2017), 〈繼續行使權利之消滅時效問題研析：簡評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340 號民事判決〉, 《台灣法學雜誌》, 332 期, 頁 16-26。
- 劉春堂 (2020), 《民法債編通則 (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 自刊。
- 蕭瑞徵 (1977), 《物權法概論》, 自刊。
- 謝昱 (2021), 《自權利人主觀認識論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
- 顏佑紘 (2019), 〈2018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 《臺大法學論叢》, 48 卷特刊, 頁 1585-1622。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6)
- (20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研究中石化污染案與 RCA 污染案之評析〉, 《臺大法學論叢》, 50 卷 3 期, 頁 867-926。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09_50\(3\).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09_50(3).0003)
- 蘇惠卿 (20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月旦民商法雜誌》, 18 期, 頁 55-74。
- (2021), 〈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兼評 RCA 訴訟判決〉, 《臺灣海洋法學報》, 30 期, 頁 93-115。

二、日文部分

酒井廣幸(2018),《時効の管理:民法改正対応版》,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会社。

澤野和博(2018),〈消滅時効〉,收於:安永正昭、鎌田薫、能見善久(監修),《債權法改正と民法学I 総論・総則》,頁 549-563,商事法務。

山野目章夫(2018),〈時効(1)——時効時間・時効の起算点・時効の廃止〉,收於:潮見佳男、千葉恵美子、片山直也、山野目章夫(編),《詳解改正民法》,頁 75-82,商事法務。

三、英文部分

von Bar, C., & Clive, E. (2009).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Vol. 2).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Brödermann, E. J. (2018).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n Article-by-article Commenta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Lando, O., Clive, E., Prüm, A., & Zimmermann, R. (2003).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Leible, S., & Lehmann, M. (Eds.). (2014).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German Law*. Wolters Kluwer.

Unidroit. (2016).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6*. Unidroit.

Vogenauer, S., & Weatherill, S. (Eds.). (2006). *The Harmonisation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Implications for European Private Laws, Business and Legal Practice*. Hart.

Vogenauer, S. (2015). *Commentary on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law/9780198702627.001.0001>

四、德文部分

- Bamberger, H. G./Roth, H./Hau, W./Poseck, R. (Hrsg.) (2019).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4. Aufl., Bd. 1: §§ 1-480). C. H. Beck.
- Brox, H./Walker, W-D. (2018).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2. Aufl.). Franz Vahlen. <https://doi.org/10.15358/9783800657933>
- Büning, H. (1964). *Die Verjährung der Ansprüche aus unerlaubten Handlungen: 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zugleich eine Einführung in das Wesen der deliktischen Haftung und der ihr zugrundeliegenden Handlungen, für 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geschrieben*. Carl Heymanns Verlag.
- Ernst, W. (2011). Das Verjährungsrecht des (D)CFR. In O. Remien (Hrsg.), *Verjährungsrecht in Europa: zwischen Bewährung und Reform* (S. 67-91). Mohr Siebeck.
- Faust, F. (2012). Der Vorschlag für ein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Bonner Rechtsjournal*, 123-134.
- (2018).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llgemeiner Teil* (6. Aufl.). Nomos. <https://doi.org/10.5771/9783845282268>
- Fikentscher, W./Heinemann, A. (2017).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und besonderer Teil* (11. Aufl.). De Gruyter. <https://doi.org/10.1515/9783110364378>
- Grüneberg, C. (Hrsg.) (2022). *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Nebengesetzen* (81. Aufl.). C. H. Beck.
- Heidel, T./Hübtege, R./Mansel, H-P./Noack, U. (Hrsg.) (2021). *NomosKommentar BGB* (4. Aufl., Bd. 1). Nomos.
- Herrler, S. (Hrsg.) (2019).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uch 1: Allgemeiner Teil §§ 164-240). de Gruyter.
- Hirsch, C. (2018).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1. Aufl.). Nomos. <https://doi.org/10.5771/9783845289397-372>

- Hon, N. (Hrsg.) (1986).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12. Aufl.,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827-853). Walter de Gruyter.
- Jansen, N./Zimmermann, R. (2009). Was ist und wozu der DCFR?.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3401-3406.
- Klose, A. (2013). Die Verjährung von auf nichtigen Verträgen beruhenden Bereicherungsansprüchen. *Juristische Rundschau*, 185-192. <https://doi.org/10.1515/juru-2013-1046>
- Larenz, K. (1980).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5. Aufl.). C. H. Beck.
- Leipold, D. (2017). *BGB I: Einführung und Allgemeiner Teil* (9. Aufl.). Mohr Siebeck.
- Looschelders, D. (2011). Verjährungsbeginn und -frist im subjektiv-objektiven System sowie die Wirkung von Treu und Glauben. In O. Remien (Hrsg.), *Verjährungsrecht in Europa — zwischen Bewährung und Reform* (S. 181-197). Mohr Siebeck.
- Lorenz, S./Riehm, T. (2002). *Lehrbuch zum neuen Schuldrecht*. C. H. Beck.
- Medicus, D./Lorenz, S. (2018).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C. H. Beck.
- Medicus, D./Petersen, J. (2016).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11. Aufl.). C.F. Müller.
- Mitglieder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Hrsg.) (1982). *Das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echtsprechung des Reichsgerichts und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12. Aufl., Bd. 1 §§ 1-240). de Gruyter.
- (Hrsg.) (1989). *Das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echtsprechung des Reichsgerichts und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12. Aufl., Bd. 2, Teil 6). de Gruyter.

- Otto, M.-O. (2006). *Die Bestimmung des § 199 Abs. 1 Nr. 2 BGB: Verjährungsbeginn wegen Kenntnis und grobfahrlässiger Unkenntnis der anspruchsbegründenden Tatsachen*. Peter Lang GmbH, International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 Peters, F./Zimmermann, R. (1981). Verjährungsfristen: Der Einfluss von Fristen auf Schuldverhältnisse: Möglichkeiten der Vereinheitlichung von Verjährungsfristen. In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Hrsg.), *Gutachten und Vorschläge zur Überarbeitung des Schuldrechts* (Bd. 1, S. 77-374). Bundesanzeiger Verlagsges.
- Piekenbrock, A. (2001). Reform des allgemeinen Verjährungsrechts: Ausweg oder Irrweg?. In T. Helms/D. Neumann/G. Caspers/R. Sailer/M. Schmidt-Kessel (Hrsg.), *Jahrbuch Junger Zivilrechtswissenschaftler 2001: Das neue Schuldrecht* (S. 309-339). Richard Boorberg Verlag.
- Prütting, H./Wegen, G./Weinreich, G. (Hrsg.) (2012). *BGB Kommentar* (7. Aufl.). Luchterhand.
- Säcker, F. J. (Hrsg.) (2001).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4. Aufl., Bd. 1: Allgemeiner Teil §§ 1-240 AGB-Gesetz). C. H. Beck.
- Schmidt-Kessel, M. (2014). *Der Entwurf für ein Gemeinsames Europäisches Kaufrecht Kommentar*.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 Schnauffer, S. (1997). *Die Kenntnis des Geschädigten als Auslöser für den Beginn der Verjährungsfrist*. Peter Lang.
- Schubert, C. (Hrsg.) (2018).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8. Aufl., Bd. 1: Allgemeiner Teil §§ 1-240 AllgPersönlR, ProstG, AGG). C. H. Beck.
- Siebert, W. (Hrsg.) (1998).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12. Aufl., Bd. 5/2). W. Kohlhammer.

- Stürner, R. (Hrsg.) (2021).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Rom- I -VO, Rom- II-VO, Rom- III-VO, EG-UnthVO/HUntProt und EuErbVO Kommentar* (18. Aufl.). C. H. Beck.
- Ulmer, P. (Hrsg.) (198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d. 3: Schuldrecht – Besonderer Teil Halbbd. 2, §§ 657-853). C. H. Beck.
- Weiler, F. (2017).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Nomos. <https://doi.org/10.5771/9783845286747-319>
- Westermann, H. P. (Hrsg.) (1989). *Erman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8. Aufl., Bd. 1).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 Westermann, H. P./Grunewald, B./Maier-Reimer, G. (Hrsg.) (2017). *Erman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5. Aufl., Bd. 1). Dr. Otto Schmidt KG.
- Wolf, M. (1999).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13. Aufl., Bd. 2: Allgemeiner Teil §§ 104-240). W. Kohlhammer.
- Wolf, M./Neuner, J. (2016).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1. Aufl.). C. H. Beck.
- Zimmermann, R. (2002). Das neue deutsche Verjährungsrecht – ein Vorbild für Europa?. In I. Koller/H. Roth/R. Zimmermann (Hrsg.), *Schuld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 2002* (S. 9-43). C. H. Beck.
- Zimmermann, R./Leenen, D./Mansel, H.-P./Ernst, W. (2001). Finis Litium? Zum Verjährungsrecht nach dem Regierungsentwurf eines Schuld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es. *Juristenzeitung*, 684-699.

The Beginning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by First Standard for Judgement

*Yu-Hung Yen**

Abstract

The beginning moment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s indeed the crucial key to the design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128 of the Civil Law,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the beginning moment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n objective standard, which does not consider whether the creditor is aware of his/her rights, so that the creditor may suffer from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escription, which may lead to unreasonable conclusions in specific cases. As a result, it has been repeatedly criticized by scholars and also opposed by some practical cases, which has led to the call for reforming this outdated legislative model. Pursuant to the so-called double standard for judgment legislative model, the first standard for judgement of the beginning moment of th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s based on the subjective knowledge of the creditor, and the second one is based on the expiration of a certain maximum length of period. The academic version also adopts this legislative model. However, how to properly design the first standard for judgement should be reconsidered, although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125 (1) of the Academic Draft stipulates that “a claim is extinguished by prescription if it is not exercised within five years from the time when the creditor knew or due to gross negligence failed to know that the claim may be exercised”, yet after considering the legislation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document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t should be set as follow: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ct, a claim is extinguished by prescription if it is not exercised within five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1. the claim may be exercised and 2.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yhyen@ntu.edu.tw

facts giving ris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laim and the debtor became known or were reasonably able to know to the claimant.”

Keywords: Double standards for judgement, First standard for judgement, Claim may be exercised, Rule on reasonable discoverability, Object of knowledge, End-of-year system

